

宪政与宗教

——英国王权与教权之关系的历史考察

（法学硕士论文摘要）

专 业： 法 律 史

研究方向： 外国法制史

作者姓名： 程 维

指导教师： 何勤华教授 李秀清副教授

英国是立宪之母，它的宪政制度对世界其他国家的影响非常深远，在世界宪政史上占据着不可替代的地位。讲起宪政必言英国，这不仅是因为它产生最早，而且特点鲜明、独树一帜。英国的宪政发展道路之所以不同于欧洲大陆，在于两个方面：形式上，英国走的是一条斗争与妥协相融合的道路——“光荣革命”；内容上，英国国王是国教会的领袖，保留了国王，率先确立君主立宪制。英国的宪政制度是十三、十四世纪以来逐渐积累的必然结果，是实际经验演进的历史成果。在分析了英国的宪政史、宗教史和法律史之后，笔者发现英国宪政的全部发展就在于国家主权利力的争夺和转移，由实体性的王权演变为象征性的王权。在亨利八世宗教改革之前主要是国王与教会对国家权力的争夺，之后则是代表天主教势力的国王与代表新教力量的议会之间的斗争。所以笔者提出了一个大胆的观点：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地理等诸多因素中，对英国走上一条独特的宪政发展道路起着决定性作用的是宗教！因此，笔者就尝试沿着宗教这一条线索，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来探讨英国的宪政发展。

本文按历史朝代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王权与教权合为一体，共同发展。由于基督教的传播，宗教信仰的统一促使英格兰统一国家的形成。

在国家统一的过程中，王权不仅向着强大的方向发展，而且受到原始习惯、法律和教会的限制。

第二部分从诺曼征服写到《大宪章》的产生，这是一段封建王权与基督教神权激烈冲突与相互妥协的过程。诺曼征服后，威廉一世采取一系列措施巩固和加强封建王权在英格兰的统治。与此同时，罗马天主教神权经教皇革命也加强了对英国的渗透和干预，王权与教权发生激烈冲突。但受共同根本利益的制约，王权与神权之间的关系最终以政治联合为主导，诞生了英国最早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大宪章》。

第三部分主要论述了都铎王朝时期，亨利八世出于政治、经济、法律等原因，通过议会进行宗教改革，确立圣公会为英国国教，使得英国王权脱离罗马天主教教会，国王成为英国最高宗教领袖。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对英国以后宪政制度的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议会权力也在这次宗教改革中得到提高，确立了“国王在议会中”的最高主权原则。

第四部分讨论的是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由于天主教与新教，国王与议会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爆发了 1640 年英国内战。在经历了流血、独裁和复辟之后，英国又重新回归传统，封建贵族与新兴资产阶级相互妥协，发动“光荣革命”，颁布一系列宪法性法律文件，确立君主立宪制。

至此，国王与教会两种权力自产生时起就充满斗争，但为了各自生存和发展又不得不相互妥协，分分合合，历经 1000 多年的风风雨雨，走出了一条融合之路——最先以非暴力的改良方式确立了君主立宪制，奠定了近代史上英国先驱的地位。

最后，笔者提出了两个问题：对待宗教等意识形态如何达到斗争与和谐的平衡；如何看待对法律的信仰。笔者希望从中可以获得启示，引起共鸣，以更从容的态度来面对中国法治建设中所面临的意识形态问题。

关键词： 宪政 封建王权 基督教会 宗教改革 君主立宪制

Constitutionalism and Religion

----To study the relation of the kingship and the Church in
the history of England

Abstract:

The modern constitution arises from England. The constitutional system of England has further effect on other countries, and its position cannot be replaced. When we talk about constitution, we must pay attention to England. That is not only because England is the first country that has constitution, but also the constitution of England has its bright characteristic.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constitutionalism is different from other countries in Europe come from two aspects: in the form, there is contest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power of the king and the religious authority. That made England going a fight and compromise road ----“Glorious Revolution”; in the content, the king of England is the leader of British ecclesia, so it reserved the king and first established the system of the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The constitution of England has come into being from thirteenth, fourteenth century. It is the accumulative result of the history of England.

After analyses the history of the constitution, religion and law of England, the author finds that the contention and transfer of the sovereign power is the whole center of British constitutionalism, namely, the king from the entity to symbol. Through the Reformation, the conflict of the kingship and the Church became into that between the kings who were on behalf of the Catholicism and the Parliament who was the Protestantism. From above facts,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among so many factors, such as policy, economy, culture, religion and environment, the most important reason that leads England forming the particular constitutionalism is religion. So the author tries to grasp this clue to study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constitutionalism by means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ccording to dynasty,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he first part discusses the times of Anglo--Saxon. The power of the king and the religious authority were united and developed together. Because of the broadcasting of Christian Religion, the uniform of belief enforced the form of a unit country.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uniting, the kingship developed stronger, but limited by the custom, law and religion.

The second part talks over from Norman Conquest to "The Great Charter" . In the process, Feudal monarchy had sharp conflict and compromise with the power of Christian Religion. After the conquer of Norman , William I strengthened the rule of the kingship. At the same time, the Catholicism strengthened the tamper to England by Gregorian Reform, so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kingship and the Church was more intense. But because of common interest, they united in politics ultimately. It was born "The Great Charter", which was the first constitutional law of England.

The third part mainly discusses House of Tudor. Because of politics, economy and law and so on, Henry VIII proceeded the Reformation, established Anglican Communion. It forced the kingship of England to break away from the Rome Catholicism and the king to become the highest religious leader of England. The Reformation had further eff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British constitutionalism later. It also enhanced the power of Parliament and established the highest sovereign principle of "The King in Parliament".

The fourth part discusses House of Stuart. Becaus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Catholicism and the Protestantism,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king and the Parliament cannot be settled, and in 1640 civil war broke out. After bleeding, dictatorship and recuperation, England returned to tradition again. The feudal lord and new capitalist class compromised, and led "Glorious Revolution", enacted a seri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and established the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Thus, the Kingship and the Church have contested since they emerged. But in order to survive and develop, they had to compromise. In the past 1000 years, England had formed a conciliatory road--first established the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in a form of reform, produced the leader status of Britain.

In the end, the author points out two questions: how to reach the balance between contest and unity about religion and how to recognize the belief of law. The author hope that the readers can get some inspires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it and religion in Britain and calmly face to the ideology in China, which is going to rule of law.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ism feudal monarchy Christian Religion
Reformation the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monarchy

论文独创性声明

程 维 的学位论文 宪政与宗教——英国王权与教权之关系的历史考察

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或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其他研究者对本研究的启发和所做的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

作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华东政法学院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并制作光盘，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学校同时有权将本学位论文加入全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_____

导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共同演化出了英国宪政的“自生秩序 (Spontaneous order)”——不成文、重惯例的宪政制度与崇尚经验的宪政精神、自由观念相辅相成，并行不悖，创造了富有英国经验主义特色的英国宪政模式。

谈英国的宪政制度必须首先说明英国的宪法。作为宪法权威，戴雪 1885 年在《英宪精义》(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一书中，分析了英国宪法，从对英国宪法和法律的研究中寻求对英国宪政精神更成熟的见解。他认为，所有直接地或间接地关连国家的主权权力的运用及支配之一切规则 (rules)²，即是英国所谓的“宪法”，它包括：一切有关主权各组成部分的规则，一切有关这些组成部分 (国王、上下两院与法院) 彼此间关系的规则，或有关主权行使方式的规则，有关王权继承顺序、首相特权、立法机关组织形式及其选举的规则，以及一切涉及各部部长——他们的职责、职权范围的规则、一切有关国家主权统辖的领土疆域和属民或公民资格的规则等等。

宪法分为两类：宪法性法律 (Constitutional law) 和宪法惯例 (Constitutional Morality)。前者指或议会通过的法律条款 (statutes)，或来自传统、习惯、经法官制定的规则，即普通法 (Common law)，均起由法院实施；后者不是法律而是习惯或惯例，来自于理解、实践、习俗的规则，不由法院来实施。关于宪法性的法律，戴雪探讨了 3 个问题：一是议会的最高性——议会是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二是普通法的最高性；三是宪法惯例对宪法性法律的从属性。即前 2 点是英国宪法最基本的原则：“议会主权” (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 和“法治” (Rule of Law)。他分别探讨了这两个原则以及之间的关联，指出英国政府没有专断权；所有的人都要遵守普通法院执行的普通法；普通法就含有宪法本身的法律，宪法性法律并不明显地单独存在，而是英国普通法的一部分，并且就是普通法的产物。

宪政制度是宪法规定的一个重要方面，本文的宪政有别于近现代传统意义上的宪政主义，³指的是国家权力的来源、分配及限制。正如拉塞尔·A·柯克所说，“宪法

2 (英)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2 页。

3 传统意义上的宪政，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才形成的概念，特指有限政府，即对政府权力的限制和分配。这

并不是创造出来的，它们是逐渐形成的。”⁴英国的宪政制度也正是在从古至今围绕国家权力的错综复杂的斗争与妥协中自然孕育而成。

在原始社会末期盎格鲁撒克逊王国、中世纪封建王权国家中，国家权力集中于国王，国王拥有最高行政权、立法权及司法权，议会、法院从属于国王，惟有教权与贵族权能够对其形成制约。光荣革命后确立了君主立宪制、议会至上、内阁责任制等近代意义上的宪政制度。可以说从宪政制度方面看，英国古代主要是有限专制君主制；而近现代主要是君主立宪制，即英国宪政的全部发展就在于国家主权利力的争夺和转移，由实体性的王权演变为象征性的王权。在亨利八世宗教改革之前主要表现为国王与教会对国家主权利力的争夺，之后则是代表天主教势力的国王与代表新教力量的议会之间的斗争。从中可以看出宗教在英国宪政发展史上的影响，所以笔者从宗教角度出发分析英国国王权力的演变。

无论是人类学还是历史学的知识都证明，宗教自它诞生之日起就和政治权力紧密联系在一起，“宗教为我们的生活规定了一种全面的模式，规定了一条遵循到底的道路。”⁵以宗教为线索对英国宪政发展进行分析后，笔者认为英国的宪政发展道路之所以不同于欧洲大陆，在于两个方面：形式上，国王王权与教会神权之间既对立又统一，使英国走上一条斗争与妥协相融合的道路——“光荣革命”；内容上，英国国王是国教会的领袖，保留了国王，率先确立君主立宪制。因此笔者提出了一个大胆的观点：英国之所以走上独特的宪政发展道路，除了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等因素外，最主要的原因是宗教！

意味着应当对宪法作出阐释以避免出现超越宪法的政府，以使政府的任何活动在原则上和实际上都受到宪法的限制，即政府不能行使无限权力。——参见（美）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53、86 页。

4 （美）肯尼斯·W·汤普森编：《宪法的政治理论》，张志铭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41 页。

5 （美）C·W·莫里斯：《开放的自我》，定扬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1987 年 6 月重印），第 53 页。

第一章 王权与教权合为一体，共同发展（盎格鲁撒克逊时代）

第一节 基督教的传播与国家的统一

孤悬于欧洲大陆西侧的不列颠岛在历经了罗马人统治的 400 年以后，随着罗马帝国的衰弱，罗马军队的撤离，政治真空很快被来自欧洲大陆的盎格鲁人（Angles）、撒克逊人（Saxons）和朱特人（Jutes）⁶填补。他们在侵入英国后就定居下来，由于彼此之间频繁战争，使得原始社会末期的日耳曼部落纷纷土崩离析，一批“蛮族”王国渐具雏形。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小国混战延续了 100 多年，公元 6 世纪末归并为稍大的国家，其中较大的国家有 7 个。王国之间争霸战争的激烈以及力量的消长，8 世纪中叶以后在抗击丹麦战争中各王国之间的互相支援和交流，以及因从 6 世纪起英国各个国王相继皈依罗马基督教会而使世俗权力与宗教权力合为一体等原因，持续了近 300 年的“七国时代”归于结束，英国开始统一。公元 827 年左右，威塞克斯国王埃格伯特（Egbert，802—838 年在位）被各国尊为“不列颠的统治者”和“全英格兰的国王”。至 10 世纪中叶，威塞克斯国王阿塞尔斯坦（Aethelstan，925—940 年在位）进一步收复了被丹麦侵占的地区，征服了威尔士和苏格兰，成为名副其实的“不列颠的统治者”，从而最终建立了统一的英吉利国家。

在英吉利统一国家的形成过程中基督教的传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自从公元 392 年，狄奥多西一世以罗马帝国名义定基督教为国教以后，基督教已成为罗马帝国正统的意识形态，西方文明最重要的一部分，随着罗马帝国的战车征服了整个西方世界，也征服了隔海而望的不列颠岛。在公元 596 年，教皇大格列高利趁肯特王埃塞尔伯特娶信仰基督教的法国公主时派圣·奥古斯丁远赴英格兰传教，受到王室热情接待。国王埃塞尔伯特在次年首先接受洗礼，并在坎特伯雷建立了第一座教堂。圣·奥古斯丁

⁶ 他们都属于日耳曼人，原来居住在欧洲大陆易北河口及日德兰半岛附近。因这 3 个部落在语言、风格、习惯等方面十分相似，因此，被人们统称为盎格鲁撒克逊人。

担任首届坎特伯雷大主教。肯特国王还利用其霸主地位通过婚姻关系，劝说他国国王皈依基督教。正是基督教的传播使各王国国王放弃原来信仰，皈依基督教。各国国王的宗教信仰变化对英吉利社会产生示范作用，多数居民也成为基督教徒，宗教信仰统一，思想上有了一股强韧的凝固力，这自然有助于国家的统一。可以说，英格兰的统一是建立在基督教广泛传播基础上的。

第二节 “蛮族”王权及其制约因素

伴随着“七国时代”诸王国的争霸兼并战争和基督教的传入流传，英国社会自8世纪始就开始了封建化进程。国王自诞生以来就位于阶级社会的顶端，王权始终是国家权力的中心。对于蛮族王国来说，王权有着极为不寻常的意义。王权制度是他们一种至关重要的社会制度，并对处于他们的文化和道德传统最深层的所有一切都具有一种心理上的吸引力。蛮族国王既不是一个像东方君主（monarch）那样的专制君主（despot），也不是一位像罗马皇帝那样的最高执政官（magistrate），而是一位享有神圣血统和英雄传统的威名与曼纳（mana）⁷ 的战争首领。⁸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王权主要包含了军权、财产权和财政特权以及在法律方面的特权。国王的谕旨命令带有法律效用，国人不得违抗和修改。一些有作为的君主，为了建立和维护统治秩序，还主持修订法典，使王权制度化，如公元600年的《埃塞尔伯特法》⁹、694年的《伊尼法典》、695年的《怀特莱德法典》、890年的《阿尔弗雷德法典》等¹⁰。另外，国王的司法特权也是无人可比。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王权，不仅向着强大的方向演变，而且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种种制约。其一是受原始社会军事首领选举习惯的制约。英格兰诸国王位传递迟迟未能确立嫡长子继承制，选举国王需在具有王族出身和血统的候选人中由贤人会议

7 曼纳：指超自然的神秘力量。

8 克里斯托弗·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长川某译，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71页。

9 《埃塞尔伯特法》是最早的盎格鲁撒克逊法律汇编，由肯特国王埃塞尔伯特皈依基督教后于公元600年颁布的。

10 据统计，到1018年的《克努特法典》颁布时止，英格兰共制定过11部成文法典。参见（英）戴维·M·沃克编辑：《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45页。

（Witena gemot）推选。贤人会议是王国中央政府的重要机构。其起源可追溯到欧洲大陆条顿¹¹部落的“马尔克大会”（Mark）或民众大会。

其二是受法律（包括习惯法）的限制。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对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国王及其王室都有着强韧的约束力。不少国王在重大场合一再表示自己维护遵守法律。个别违反习惯法的国王还受到惩处。例如，埃塞克斯的一个国王因漠视“古代习惯”过分宽大敌人而丧失王位和生命。

其三是受教会的限制。在中古英国，基督教会对社会的影响极大。自从6世纪传播到英国后，基督教会的势力迅速扩展，不仅渗透到王国的政治生活与经济领域，而且支配着整个思想文化领域。基督教自6世纪末传入后，由于相互为援的政治需要，“蛮族”王权皈依教会，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也为“蛮族”王权披上了“神授”的外衣，国王拥有了统治王国的公共政治权威，国王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王国统治秩序逐神圣不可侵犯。王廷成为教士传播教义的基地并以此而逐渐向外围拓展，由此首先以王国的疆域为大致界限，形成了主教区。“七国时代”就是如此，如在肯特王国形成了坎特伯雷主教区，在威塞克斯形成了温彻斯特主教区，在埃塞克斯形成了伦敦主教区，在诺森伯里亚形成了约克主教区等等。主教区与王国之统治范围的重合，是基督教开始成为国王之精神统治工具的标志。以此为基础，大约到了8至9世纪时，英格兰相继共建立了17个主教区，其中包括坎特伯雷和约克两个大主教区，还有一批修道院，它们都依附于王权（这就定下了以后1000多年英格兰教区的划分格局）。这些大主教与主教以及其他高级教士是王室官员，甚至是王室要员的教父、顾问和导师，可以当面规劝国王忠于上帝，服从教规，约束自身，勤政爱民。国王则投桃报李，让教会享有经济、政治特权。但同时，也对其加以制约，大主教、主教、修道院院长名义上由教士选举，但实际上由国王执掌高级教职的任命权，宗教会议也常常由国王主

11 条顿，泛指日耳曼人及其后裔，即泛指操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语言（如英语、德语、丹麦语等）的人。中世纪以来的欧洲历史文献，通过此词或日耳曼人指北欧人，与南欧的拉丁人、东欧的斯拉夫人相区别。因此，泛指意义的条顿人，常作为日耳曼人的同义词而相互通用，如，“条顿化”亦称“日耳曼化”，“条顿骑士团”亦称“日耳曼骑士团”。

持，教务成为国家政务的一个重要部分。¹²

第三节 基督教对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的影响

根据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留下的法典以及其他零星的记载，这个时期的英格兰法律已经有了一定规模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一整套涉及经济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构、立法体制、财政税收、犯罪与刑罚以及诉讼制度等方面的法律体系。例如，国王由原来的氏族部落酋长转变而来，平时是政治首脑，战时就是军事首领。到“七国时代”，当国家形态基本定型以后，国王已经成为凌驾于全社会之上、任职终身的最高统治者。不过，每位国王必须经贤人会议正式选举才能合法地行使职权。能够被选为国王的一般是国王的儿子、弟弟或王族的旁支成员，而且新国王选出后必须进行加冕典礼。在典礼上，国王要进行加冕宣誓，说明对国民承担的义务。

这些蛮族王国内普遍实行的是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当然还有罗马法、当地土著居民的习惯。然而有两个相互联系的因素导向了自觉的、公开的变化：一个是基督教对法律概念的影响；另一个是出现了跨部落建立的王权，这使得包含有各个民族的广大地区连为一体。

基督教用造物主即众生之父的福音取代了古老的神话，认为造物主曾以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形态降临尘世，对他的崇拜使人摆脱所有尘世束缚的奴役，摆脱命运和死亡本身的支配。这些新观念对于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说，肯定显得既陌生又抽象。但是，基督教以它超越宗族、部落和地域的社会共同体概念——教会——吸引着他们。基督教不把国王当作诸神的后裔，他们和所有人一样，都将因罪孽而受到上帝的惩罚。但国王仍然是他们各王国的最高宗教首领，有权任命主教，主持礼拜仪式和其他宗教事务。此外，他们开始能够提出更广泛的要求：一切其他宗族、部落和地域的人的忠诚——把这些人引向真正的信仰，如果他们已经皈依，则把他们联合成正式的教会。

11 世纪以前的基督教对盎格鲁撒克逊习惯法造成了实质性的变化：

12 F·M·Stenton, England in Anglo-Saxon, Oxford, 1971, p.546.

首先，皈依基督教促进了部落习惯的成文化，如《埃塞尔伯特法》。基督教带来了书面形式，而书面形式使习惯的确定成为可能；另外，《圣经》这一宗教经典提示了一种给习惯加上一种新的神圣不可侵犯的途径——书面形式本身就是一种仪式。

其次，习惯的成文化为在习惯中作出一些精巧——和不那么精巧的——变化提供了机会。基督教的僧侣成了国王的顾问，他们具有书写的才能，要求获得特殊的保护。《埃塞尔伯特法》就这么规定：“盗窃上帝的财产和教会的财产，处 12 倍赔偿。”¹³

第三，基督教对通过宣誓的司法证明发生了重要影响。因为发誓开始采用基督教的形式，并由教会制裁所支持。宣誓由教士主持，并在教堂的圣坛处按一定仪式、通过诉诸于对说谎者的神的制裁来进行；虚假发誓要通过教会补赎的方式加以惩戒。

第四，在 11 世纪晚期以前，基督教还在习惯法的发展过程中提高了王权的作用，尤其是强化了国王保证以仁慈去缓和部落司法以及保护穷人和孤苦无援者免受富人和权贵欺凌的责任。

最后，在政治上，基督教也致力于把统治者从一个部落首领（dux）改变成一个国王（rex）。一旦皈依基督教，国王就不再只是代表其部落的诸神，他还代表一个对所有部落或至少是许多部落都有权威的神。实际上，他成了一个帝国的首脑。基督教是一个统一中的意识形态。在它的旗帜下，渡过英吉利海峡的麦西亚王国的诸王（和晚一个世纪的撒克逊王国的国王阿尔弗雷德大帝），在英格兰各种族上建立了军事霸权，并最终赶走了斯堪的纳维亚人的入侵。帝王权的普遍性逐渐胜过了——至少在不同阶段——对部落、地方和家族的忠诚：这种普遍性不仅以军事力量为基础，而且以国王作为教会首领所具有的宗教权威为基础。正如埃塞尔雷德¹⁴的法律（大约公元 1000 年）中所说的：“基督徒国王在信基督教的人们中是基督的代理人，他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向侵犯基督的行为复仇。”¹⁵从整体上看，虽然教皇与国王之间存在着某种紧

13（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军、张志铭、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7 页。

14 埃塞尔雷德：英格兰国王，978—1016 年在位。

15 Agnes J Robertson, *The Laws of the Kings of England from Edmund to Henry I*, VIII Aethelred2, Cambridge 1925, p.119, 前引（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军、张志铭、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80 页。

张关系，但是僧侣仍支持国家的观念，包括国王对教会本身的领导权。

在法律制度的发展过程中，王权和教权两者都是动态因素。特别是8世纪开始，国王把他们的安宁——他们的家法——扩展到他们的家庭、宫廷、朋友、仆人和使者以外。9世纪和10世纪的盎格鲁撒克逊国王都公开地维护他们整个领土上的人民的安宁。在坎特伯雷大主教邓斯坦973年为给国王埃德加加冕所撰写的誓言中，埃德加发誓：要确保他的王国内所有“信奉基督教人们的”的“真正安宁”，“公正和仁慈”应该支配所有的判决。国王和主教发布新法律，并主持法庭。王室和教会官僚体制的需要，产生了各种新的法律制度，这些制度比部落和地方文化背景下的那些法律制度更加错综复杂。

中央权力的合法性以基督教为基础，而基督教的世界观与信奉荣誉和命运的盎格鲁撒克逊王国文化发生尖锐的矛盾；同时，中央权力不具有独立的法律角色的概念，即，作为一种手段，用以实现基督教的观念和价值，使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进程合理化，并控制它们。法律的动态因素是没有系统化的和弱小的；静态因素则占据优势。法律主要被想象为是对人们无意识心理的表达，是他们“共同良心”的产物，而不是被想象为是对有意识的理性或意志的深思熟虑的表达。在这方面，法律同艺术、神话和语言本身没有两样。¹⁶

第二章 封建王权与基督教神权的激烈冲突与相互妥协 (从诺曼王朝到安茹王朝)

第一节 诺曼征服与英国封建王权的建立

1066年，英格兰国王忏悔者爱德华（Edward the Confessor，约1003—1066年）病故，诺曼底公爵以与国王血缘关系较近为由，要求继承英格兰王位，在罗马教皇的

16 (美) 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军、张志铭、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82页。

纵容下率精兵渡海征服英格兰，建立诺曼王朝（House of Normandy，1066—1154 年），史称威廉一世（William I the Conqueror，约 1027—1087 年）。为巩固他在英格兰合法的统治地位，威廉一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加强对地方郡区的改造和利用，并重用郡守，取消前朝多数伯爵封地，贬低伯爵；二是对民兵、私人军队和城堡分别加以利用和限制；三是利用和改造原有法律制度，保护诺曼征服者，维护地方秩序；最后是严格控制教会，削弱其独立性，并抗拒罗马教廷对英国高级教职的任命权。

诺曼征服后，教会完全被纳入封建化的轨道，还成为英国最大的封建主之一，并在政治上更多地直接介入封建国家的重大政务。与西欧大陆一样，英国的基督教会传播与发展的进程中，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神权组织结构与教阶制度。从 7 世纪初到 12 世纪，经过不断建制与重组，教会在英国形成了坎特伯雷与约克两个大主教区和 21 个主教区¹⁷。实际上，如果不是单纯地从地域上看而是从王国“跨海而治”的大一统格局来看，主教区的数量更多。诺曼征服后，英格兰与大陆的诺曼底虽隔一道英吉利海峡，但在政治上却连成一体，都属于诺曼王朝统治。而在诺曼底还有鲁昂大主教区及其所辖的 7 个主教区，它们对英国也有同样的影响，这是不应该被忽视的。而在安茹王朝（House of Anjou）¹⁸建立后，随着英国在大陆领地的扩大，其所拥有的主教区则更多。此外，众多的修道院对英国的封建政治与经济也发挥着特有的影响。¹⁹

鉴于教会在神化和维护王权上的重大作用以及罗马教廷的势力，威廉一世在重建英国教会的同时，加强了对它的笼络和控制。最初，国王为争取教会神权的支持，也因忙于军务，仍留用旧英国的主教和修道院院长。随着局势稳定，从 1070 年起，他就开始进行宗教改革，几乎将所有高级教职都换上来自诺曼底的教士。此外，他还任命其心腹兰弗朗克为坎特伯雷大主教，让其管辖约克大主教区，以消除北方分裂主义者和入侵者在约克加冕的隐患。为拉拢教会，威廉一世还在城镇广建宏伟的大教堂，

17 它们是：位于英格兰的 17 个，即坎特伯雷、卡莱尔、奇彻斯特、杜汉、伊利、埃克塞特、赫里福德、伦敦、林肯、诺里季、罗彻斯特、温彻斯特、沃彻斯特、索尔兹伯里、约克、巴斯与韦尔斯、利奇菲尔德与考文垂；位于威尔士的有 4 个，即班戈、兰达夫、圣阿萨夫、圣戴维斯。

18 因亨利二世的父亲安茹公爵常在帽子上插一朵金雀花，故安茹王朝又称金雀花王朝（House of Plantagenet，1154—1399 年）。

19 孟广林：《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8 页。

授予高级教士丰厚田产，并让他们参与政务乃至执掌要政，让主教在地方建立宗教法庭审理教案。同时，他对教会也严加控制，掌握了高级教职的任命及授职权，支配着教会的种种事务，还抵制罗马教廷对英国教务的渗透和干预。1075年教皇格利高利七世颁布敕令，宣布“惟有教皇才有权任命主教、制定教会法规、决定教区划分”，“教皇有权废黜皇帝、国王”。²⁰威廉一世针锋相对：未经国王赞同，教皇的一切命令不能在英国生效；教徒不得承认任何教皇，不得私自接受教皇函令；未经国王许可，教会法庭不可审判男爵和政府官员，不得将他们开除教籍或施以刑罚。这样，英国教会也就依附于诺曼王权，成为国王御用的政治工具。

第二节 封建王权与基督教会

在英国封建政治史上，诺曼征服后一个多世纪的封建王权与教会的关系，经历了一个错综复杂的演进历程，但大体上处于一种即统一又对立的状态之中。这一时期，王权与教会的政治联合是两者关系的主流。王权的庇护，使教会贵族成为封建主阶级和统治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会的支持，则为王权提供了宗教神权的保护伞，并为国王的政治集权输送了大批高素质的教士官僚。共同的根本利益，是双方政治联合的基础；但教会毕竟属于宗教神权的政治权力系统，有其特定的信仰和组织形式，与世俗王权存在着固有的对立。在封建的经济、政治权益的争夺上，两者更有着“天然”的矛盾。随着王权和教会的平行发展与加强，双方的矛盾就会激化，必然要从不同的角度为自己在封建国家中的“合理”定位展开激烈斗争。但受共同根本利益的制约，教、俗权的矛盾必然要以缓解妥协而告终。

一、王权与教会的政治联合

（一）基督教神权政治文化传统的“王权神授”理想与国王的涂油加冕典礼

与教会进行密切而富有成效的政治联合，乃是英国封建国王政治集权进程中的鲜明历史特征。诺曼征服后，新确立的英国王权虽然是当时西欧最强大的封建王权，但

²⁰ 颁布该敕令的目的在于通过法令的形式确定教皇权力至高无上、教权高于王权的原则。

因以军事征服和封建制为基础，也就面临着如何巩固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其时，国王具有一国之君和封建宗主的双重政治身份的因素，但由于官僚政府机构尚待建立，法度粗疏而紊乱，又多受封建习惯的限制，王权的运作与实施常常遇到障碍，也得不到制度化的有力保证。另一方面，英国的封建制虽然特殊，但其固有的封建政治离心倾向仍时露端倪。大贵族中有的自恃家世军功而不可一世，漠视王令；有的甚至与残存的旧英国贵族狼相互勾结，密谋反叛；更多的是在其领地内扩充特权，称霸一方。再者，由于王位的嫡长子世袭制尚未牢固确立，王国又“跨海而治”，王位之争时常爆发，进而引起贵族内部的分裂和反叛。这样，如何突破封建宗主权的权限，克服封建的政治离心倾向，构建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也就成了历代英王所面临的重大任务。在此种情况下，具有浓厚的“王权神授”理想、局部的地方统治和整个文化、教育垄断权的基督教会，也就必然成为封建王权竭力利用的重要政治势力。

中古前期西欧基督教的神权政治文化传统，在思想观念的层面上包含着“王权神授”的神权政治理想，而在制度层面上则体现为象征着封建王权的兴起、神化与强化，同时也提高了教会在国家事务中的政治地位，是封建王权与教会政治联合的思想基础。同时，这一传统中所蕴藏的政、教相分与对立的潜在因素，也埋下了日后封建王权与教会冲突的种子。英国封建王权与基督教会的关系，就是在这一传统的深厚土壤中发展与演进的。

在中古西欧社会，基督教的神权政治文化传统将国家与教会都看做是神的统治机构，教会负责拯救人类的“灵魂”，而国家则负责统治人类的“肉体”。“灵魂得救”高于“肉体生活”，也即教权高于王权，包含着教权与王权相分立的意向，但由于教权弱小并依附于王权，这样的意向还处于潜伏状态，而其中的神权政治的国家观的核心——“王权神授”的理想则被大力地宣泄出来。基督教的这一神权政治理想源远流长，其源头可以追溯到《圣经》之中。²¹

21 《旧约全书·申命论》的第十七章，已记载有摩西要求以色列人让耶和华神为其选立国王的告戒。《新约全书·罗马人书》第十三章则对信徒宣称，任何权柄皆为神为命定，故应对世俗权威恭敬服从，“纳粮上税”，否则就是违抗神命而要受到惩罚。在《旧约全书》的《撒母耳记》、《列王记》等不少章节中，还载有不少耶和华神及其先知为以色列、犹太人选立国王的传说。

基督教的“王权神授”的神权政治理想，无疑是神化进而强化王权的强大精神支柱。不过，主张“王权神授”也意味着“王在神下”，一旦教会神权膨胀，它就会力图将“王在神下”的意蕴转化成“王在教下”的理论与现实。

随着教会“王权神授”理想的传播，王权与教会相互为援，而体现了这一思想的国王涂油加冕典礼，也就出现并不断完善。在教界，它成了教皇、主教的教职就任礼，以显示上帝授予其宗教神权。而在俗界，经过王权与教会的共同策划，它成为国王即位时所享有的重大宗教——政治礼仪，以显示其统治权为上帝所授予。除了血统世袭和“获选”的资格外，王位继承人只有通过涂油加冕典礼，才被视为真正的国王，其权威也就神圣不可侵犯，而举行典礼之日也就是国王统治纪年的开始。这也为后来罗马教会的教权高于王权的主张提供了重要依据。

在诺曼征服前，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英王就开始逐渐利用基督教的神权政治文化传统来神化与强化王权，当然这也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从最初的把王室血统谱系追溯到基督教之神话人物那里到公元 973 年由约克大主教为威塞克斯国王埃德加即位举行的涂油加冕典礼，都推动了神权与王权的联合。诺曼征服后，建立统治英格兰的诺曼封建中央王权，乃是威廉一世军事征服的最终目的。而为了证明其所建王权的权威性与合法性，威廉则完全继承了旧英国的“王权神授”的政治遗产。

（二）国王政府中的教士朝臣与官僚

基督教不仅为英王的统治提供了强大的精神支柱，而且也为其输送了诸多的有用人才。英国教会早在诺曼征服前就开始参与国家政治。在征服后的百余年间，教会贵族乃至有文化专长的寒微教士更是大量卷入王国的政务，参与国王政治集权制度的构建。这一局面既是这一时期英国封建王权与教会政治联合的重要表现，也是此时英国封建君主政治的一大鲜明特征。原因有二：既然世俗王权乃是上帝在尘世中所设的统治权力，参与王国政务也就是教士应尽的神圣天职，同时也是升迁教职、增加财富的必经之路；另一方面，诺曼征服后，诸王、贵族的文化水准都不高，善于武功而疏于文治，因此国王就必须大量吸收有文化知识和管理经验，又有地方势力的教会贵族来参与国家政务。

二、王权与教会的激烈冲突

英国封建王权与教会的密切联合，并未消除两者之间的权益争夺。相反，随着王权的不断强化和教权的日益成长，随着罗马教皇的权威急剧膨胀及其加强干预英国政治，王权与教会固有的矛盾也日益尖锐，酿成了王权与教会之间一系列的激烈斗争。

（一）王权与教会矛盾的酝酿与激化

就本质而言，教会并非是象征国家最高政治权力的王权的下属统治机构，它毕竟是一个具有国际性特征的宗教神权组织，既有特定的权力组织原则，也有自己的教阶制度和司法制度，还有罗马教皇这一最高的神权权威和精神权威。这也决定了它在封建国家中的神权政治的理想目标，就是要建立一个既可以庇护和赐惠于教会而又不干预教会内部事务、不损害教会利益的强大王权。因此，它在支持封建王权的同时也竭力想摆脱王权的束缚，以恢复与巩固教会的独立性和自主性，确保并扩展其既得的权益。

（二）罗马教皇神权的膨胀及其对英国的干预

西罗马帝国灭亡以后，失去了强大政治后盾的基督教会逐渐置身于日耳曼“蛮族”王权的保护之下。后来，随着法兰克君主查理曼（768—814年在位）为了开疆拓土，更积极利用基督教“普世主义”的宗教布道精神，在征服“异教徒”的旗帜下开始了对西欧、中欧大陆进行大规模军事扩张，基督教也随之广泛地传播开来，逐渐在西欧社会的意识形态领域占据主导地位。

1075年，罗马天主教教皇格列高利七世颁布《教皇敕令》，他宣布：教皇在法律上凌驾于所有基督徒之上；僧侣受教皇统治，但其在法律上凌驾于所有世俗权威之上；教皇可以废黜皇帝，所有的主教都应由教皇指派，并最终服从他，而不是世俗权威；教皇法庭是整个基督教世界的法庭，教皇对于任何人呈交于他的案件都拥有普遍管辖权。这就是基督教历史上著名的1075至1122年的教皇革命，也称为格列高利改革（Gregorian Reform）。经过这一场改革，在西欧建立起了一个独立于世俗王国的统一的“教会国家”，有最高统治者——教皇，有行政管理机构——有序的教职阶层，有

臣民——天主教徒，有法律——教会法，有法庭——教会法庭，有管辖领域——整个信奉天主教的广大领域。教皇革命的主要目的就是主张教皇在整个西欧教会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和主张教会独立于世俗统治，即剔除最高世俗政治权威的宗教职能和宗教特性，使国王或皇帝臣服于教皇之下。为此，教皇派与皇帝派之间进行了大约 50 年的血战以决雌雄，而直到近 100 年后的 1170 年——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Thomas Becket）殉难，才标志着在英格兰达成最终妥协。

（三）亨利二世与贝克特殉难

而早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随着基督教的传播和宗教文化心理的积淀，罗马教廷的宗教领袖地位在英已得到承认。由于罗马教廷权威的勃兴，又与威廉一世之间的恩怨，激发了英国教会对王权的抗争意识，双方的斗争围绕在教职任命、授职权之争²²与教、俗司法权之争²³这两个方面渐次展开，在斗争中加强了它对罗马教廷最高神权权威的认同，这又反过来促进教皇不断扩大神权势力对英国的渗透。

著名的贝克特殉难事件就是最好的说明。征服者威廉和他的两位继承人（其子威廉二世，1087—1100 年在位；亨利一世，1100—1135 年在位）成功地抵制了教皇对其辖地的教会享有至上的权力的要求。尽管亨利一世在 1107 年的《贝奇条约》里作出了某些实质性的让步²⁴，又经过“斯蒂芬乱世”，²⁵但亨利二世（Henry II，1154—1189 年在位）仍然重申王室对教会的至上权威。1162 年，他任命挚友御前大臣托马斯·贝克特担任坎特伯雷大主教。亨利希望贝克特身兼两职，可以有效地贯彻扼制教皇要求的政策。但作为大主教贝克特毅然辞去御前大臣这一职务，他成为教会独立于国王控制的一位热烈拥护者。1164 年，亨利二世颁布关于处理僧俗间事务的《克拉

22 各国的主教、修道院院长作为高级神职人员必须听命于教皇，他们又是领受本国国王封地的封建主或身居要职的国家官员因而又受制于世俗政权。神职人员一身两任的双重身份和地位是导致 11—12 世纪欧洲王权与教权之争的原因所在。

23 威廉一世通过大会议颁发特许状，宣布宗教法庭与世俗法庭分离，涉及教会人士的案件不再提交世俗法庭，由宗教法庭根据教会法规自行审理，世俗官员不再参加宗教法庭的审判工作，尽管必要时世俗官员仍可协助宗教法庭。这项措施扩大了教会的司法独立性，促进了独立的教会法的成长，同时也为不久后的教会与王权之争埋下了根由。参见程汉大：《英国政治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8—49 页。

24 特指将授予主教和大修道院院长权标的权力从国王手中转移到了教皇的手中。

25 斯蒂芬，威廉一世的外孙，1135—1154 年在位，该时期因以内乱昭著而被历史学家称作“斯蒂芬乱世”。在该时期内，教皇在英格兰和诺曼底的特权和权力大大增加。

伦登宪章》(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恢复国王对教会所享有的大多数权力，而贝克特则将该项新法律斥为篡权。两人之间剧烈的政治斗争持续了6年，直到1170年，贝克特在坎特伯雷大教堂被谋杀，震惊了整个基督教世界。以至1172年，亨利二世公开放弃《克拉伦登宪章》里的那些“侵犯性”的部分。英格兰和诺曼底的教会这才采取实质性的措施摆脱王室和公爵的控制，当然它还不是教皇方面所期望的实质性措施，但英格兰的教会所获得的独立性比12、13世纪欧洲大多数其他国家的教会都要大。

《克拉伦登宪章》是由一些法令或条例组成的，号称是亨利一世时的16种“习惯、特许权和特权”的记录，得到了显要神职人员和贵族的认可。该宪章开篇(第1条)规定：凡涉及教职授与权的争议皆得交由王室法庭裁决，即使该争议发展在俗人和教士之间甚至发生在两个教士之间。未经国王批准，大主教、主教和其他教士不得离开王国(第4条)；为在教会法院受到指控的俗人加设程序性的保护措施(第6条)；未经国王批准，不得革除国王的大领主或王室家臣的教籍(第7条)；设立王室法院管辖对大主教法院的上诉(第8条)；设立了王室对特定的土地是否属于教会财产问题的管辖权和陪审权(第9条)；重申1107年《贝奇条约》的效力，即主教和其他领薪教士的选举“须经王国教士同意于国王陛下的教堂举行，……当选的牧师不再像就任圣职之前那样臣服和效忠国王陛下”(第12条)；授权王室法院管辖信义保证的债权之诉(第15条)；以及，未经其出生地的领主同意，农奴之子不得就任圣职(第16条)。这9条规定除了一条关于圣职的规定(第12条)之外，都与流行的教会法相抵触。²⁶

使该宪章声名远播达到极致的是它的第3条。该条规定，任何被控犯有重罪(包括谋杀、放火、抢劫、强奸、杀伤和某些其他严重罪行)的教士须由王室法院送交教会法院审判，若确认有罪，须送回王室法院判处。实际上，意味着王室法院剥夺了教会法院特有的对教职人员的管辖权，严重侵犯了教皇的最高权威。引起了罗马天主教

26 (美) 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高鸿军、张志铭、夏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312页。

教会和英格兰教会的极大不满，迫于压力，亨利二世屈从教皇的使节，放弃了《克拉伦登宪章》里的那些“离经叛道”之言。但是，国王与教会之间的斗争并未就此平息。

但自相矛盾的是，英格兰的教会自由却促成了王室政府及其法律的发展。这部分是由于教会与世俗权力二元论的理论。根据这种理论，世俗君主们在各自王国内负责维持安宁和主持正义；部分是由于王权同教会国家的竞争和对教会国家的仿效。所以，以下事实并不是一种巧合：英格兰在 12 世纪后期和 13 世纪初期是欧洲范围内最不受王权控制和最大限度服从教会权威的政治体，而这种政治体同时也是王室政府和王室法律体系高度发展的政治体。事实上，为近代英国王室法律体系（英国普通法）奠定基础的是亨利二世时期，这种法律体系的存在和发展至少延续到 16 和 17 世纪。

第三节 王权与教权冲突又妥协的结果——《大宪章》的诞生

一、英国最早的宪法性法律文件

随着国王政治集权与教会权益扩张，这两者之间的矛盾日益显露与尖锐，终于在约翰王（John，1199—1216 年在位）统治时期酿成更为激烈的大冲突。这场斗争的结果是促成了涵盖了王国所有教、俗贵族乃至自由人阶层的权益，以图有效限制王权的自主性文件——大宪章（Magna Carta）²⁷。

对于 1215 年颁布的《大宪章》是否是英国宪法渊源之一，国内外学者有不同的看法。笔者赞成《大宪章》是英国宪法渊源这一观点。

理由如下：第一，英国是一个较注意传统的国家，与所有其他国家法律制度相比，英国法更要求探究它的历史渊源，²⁸而且，英国宪法制度的发展有着特别强的延续性；

第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前制定的包括《大宪章》在内的制定法及若干惯例确实在形式上是近现代英国的宪法渊源，当然，它们已拥有了新的内容；

第三，近代以前曾经发生在英国的种种抗争过程中，不管是出于参与者的主观愿

²⁷ The Magna Carta 是拉丁语原文，英文是 The Great Charter。

²⁸ （德）K·茨威格特与 H·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33—334 页。

望还是客观结果，确实曾经使专制受到一定的限制，这种实践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很快确立君主立宪制奠定了基础，并且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后英国宪法的发展。

二、关于教会的规定

国王约翰(John, 1199—1216年在位)即位以来，对内征收高额盾牌钱²⁹，没收封臣土地；对外向罗马教皇屈服，自认为附庸，并按年向罗马教廷纳贡以及与法国作战中失败，丧失了英国原本在欧洲大陆的大部分领地——诺曼底。凡此种种，使得国内矛盾层层深化。向来反对王权强大的大贵族乘机联合社会其他阶层，于1215年掀起了一场反抗王权的运动。约翰王在武装反叛的威胁下，终于于同年6月15日被迫签署了《大宪章》。

《大宪章》由一个序言和63个条文构成，当然，今天的解释远比其原义要宽，而且许多条款所包含的法律意义也被改变了。³⁰

《大宪章》的序言就表明了约翰被迫屈从于英国教会与贵族，“谨向大主教，主教，住持，伯爵，男爵，法官，……与忠顺的人民致敬。……由于可敬的神父们，坎特伯雷大主教，英格兰大主教兼圣罗马教会红衣主教斯蒂芬；都柏林大主教亨利；……等贵族，及其他忠顺臣民谏议，使余等知道，为了余等自身以及余等之先人与后代灵魂的安全，同时也为了圣教会的昌盛和王国的兴隆，上帝的意旨使余等承认下列诸端，并昭告全国”。³¹

《大宪章》第1条明文规定了教会的自由和权利不受侵犯。“首先，余等及余等之后嗣坚决应许上帝，根据本宪章，英国教会当享有自由，其权利将不受干扰，其自由将不受侵犯。关于英格兰教会所视为最重要与最必需之自由选举，在余等与诸男爵发生不睦之前曾自动地或按照己意用特许状所颁赐者，——同时经余等请得教王英诺森三世所同意者——余等及余等之世代子孙当永以善意遵守。此外，余等及余等之子孙后代，同时亦以下面附列之各项自由给予余等王国内一切自由人民，并允许严行遵

29 在封建英国，从亨利二世时代起，国王便规定骑士以交纳盾牌钱来代替服兵役，国王用收到的钱再去招募兵士。

30 (英)伊·勒·伍德沃德：《英国简史》，王世训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34页。

31 姜士林等主编：《世界宪法全书》，青岛出版社1997年版，第1260页。

守，永失勿渝。”³²

从条文中可以看出，大宪章充分肯定了英国教会的教务自主权利，包括高级教职的选举权、教会的司法权与教士自由前往罗马的权利，这些都反映了王权对教会的让步。大宪章的精神主旨并非是要否定王权，而是要限制王权。大宪章对中古前期英国的教、俗权力关系进行了一次大调整，但它并没有否定王权与教会的密切合作联系。就教、俗权力的关系而言，大宪章没有也不可能消除它们之间的固有矛盾。然而，只要社会性质与封建等级关系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变化，这两者之间的政治联合必然要居于支配地位，其权益纷争必然要处于从属地位，并且最后都将以相互妥协而告终。自诺曼征服以来一个多世纪英国封建王权与教会的既统一又对立这一看似矛盾、实则合理的状态，足以昭示未来这两者关系的历史前景。

英国封建王权与教会的大冲突最终没有走向彻底决裂，而是以双方的政治妥协告终，并非是历史的偶然，由于根本利益一致，双方的政治联合关系始终制约着其相互冲突。

三、重要意义

《大宪章》洋洋数千言，除了规定教会的自由和权利外，还涉及到许多其他问题，但主要是重申王国贵族的封建权利和防止国王侵夺这些权利。其中以 2、14、38—40 和 61 条最为重要，规定了宣布了国王不可擅自征税的原则（第 12、14 条）；赋予了国民协商权（第 14 条）、人身自由权（第 39 条）、监督国王和反抗政府暴政的权利（第 61 条）。³³

《大宪章》虽存在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但它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它确立了

32 原文如下：In the first place we have granted to God, and by this our present charter confirmed for us and our heirs forever that the English Church shall be free, and shall have her rights entire, and her liberties inviolate; and we will that it be thus observed; which is apparent from this that the freedom of elections, which is reckoned most important and very essential to the English Church, we, of our pure and unconstrained will, did grant, and did by our charter confirm and did obtain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same from our lord, Pope Innocent III, before the quarrel arose between us and our barons: and this we will observe, and our will is that it be observed in good faith by our heirs forever. We have also granted to all freemen of our kingdom, for us and our heirs forever, all the underwritten liberties, to be had and held by them and their heirs, of us and our heirs forever.

33 关于《大宪章》的部分内容，参见周一良等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部分），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180—185 页。

御前扩大会议的批准征税权；其次，维护了各级封建法庭的司法裁判权，形式上确立了中央御前扩大会议的权力高于国王的个人权力；再次，第一次使国王正式承认了封建法，明确了国王要服从法律的原则，为以后法律限制王权奠定了基础；最后，建立了 25 人委员会是大贵族企图建立限制王权的机构所作出的第一次尝试，对英国日后的政治生活有很大的影响。³⁴

《大宪章》虽主要反映了大贵族的主张和要求，是一个封建性的政治文件，但它却为日后英国各阶层对抗王权、反对国王专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法律依据，为日后英国政治体制的确立和运行奠定了一个基础和模式。同时它还赋予了城市市民若干权利，第一次把市民阶层作为一种必须考虑的政治力量，也给予自由农民某些法律保障，以后随着农奴摆脱人身依附关系的人数增多，这种保障具有广泛的意义。与《大宪章》当时所起的法律作用相比，它的历史性、象征性的价值更值得后人称道。³⁵

在《大宪章》之后，随着议会制度在英国的兴起、发展和变化，议会在不同时期也颁布了一些有关国家机构的权限及其相互关系、保障各阶层权利的法律性文件。如 1258 年颁布的《牛津条例》(Provisions of Oxford) 是继《大宪章》之后又一重要的政治和法律文献。其重要意义是在英国历史上首次提出了政府主要大臣对委员会³⁶而非国王负责以及定期召开议会的原则。还规定了重建御前会议、恢复设置最高司法官一职、确立议会立法法规的最高权威等内容。这等于公开宣布王在法下和议会是全国最高立法机构。其中关于骑士监督地方政府的规定有助于乡村骑士提高政治作用，而后他们有更多的机会成为议会的代表。1259 年 10 月委员会又迫使国王亨利三世 (Henry III, 1216—1272 年在位) 颁布《威斯敏斯特法令》，宣布保护贵族、骑士和市民的权益。

第四节 亨利二世的司法改革

34 沈汉、刘新成：《英国议会政治史》，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9—20 页。

35 E·C·S·Wade and A·V·Bradley,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p14, 前引何勤华主编：《英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6 页。

英格兰经历了斯蒂芬统治时的动荡，许多贵族藐视王室，拥兵自重，致使中央和地方的行政管理、司法体制失效，政令不行。其中地方司法体制相当混乱，公社法庭、领主法庭和庄园法庭并存。中小贵族和民众渴望加强中央政权，清除旧弊。这无疑使统治者认识到盎格鲁—诺曼的王权要在英格兰长期维持安宁，就应有必要的法律制度。再加上王室法院与教会法院管辖权限的斗争持续不断。为此，亨利二世借鉴盎格鲁撒克逊或盎格鲁—诺曼³⁷的经验，大量增加永久性的、专业的和中央集权的政府权力和职能，由此改造了英格兰和诺曼底的公共行政管理制度。其中最主要的是负责税收和财政管理的财政署、负责司法的高等法院（普通诉讼法院）和指导与协调其他部门工作的文秘书。

亨利二世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其一，下令拆除所有未经王室允准而建造的城堡，要求贵族补交拖欠的捐税，并无情镇压抗税或企图骚动的封建领主。其二，收回王室地产。其三，仿照前朝，倚重王室和王亲大贵族掌权辅政。其四，对于野心勃勃的大贵族宽猛相济，恩威并重。其五，有意延揽社会上层政治精英，擢用提拔。

亨利二世改革涉及行政、军事和司法等许多方面，但重点是司法改革。自 1163 年起，他多次颁布召令，推行新法，其措施大致分为两个方面。其一，扩充王室法院的管辖权，削弱领主法庭的权限，以体现审判的公正原则。亨利二世诏示全国：凡自由民（骑士、市民和自由农等）缴纳一定费用可把自己的案件从领主法庭转移到王室法庭，可以越过领主法庭向王室法庭投诉，这样可使当事人避免仲裁法和宣誓法的错判，使教俗贵族法庭作用大减。亨利二世继位初年还诏示全国：从此王国只通行一种法律，即由御前会议制定和由王室法庭颁布实施的法律，这既是英国独具特色的普通法的起源。大约在 1178 年，他指定五名小议会的成员组成中央常设法庭。³⁸法院常驻威斯敏斯特随时受理来自各地的投诉。

巡回审判制也是王室法院扩大司法管辖权、提高判案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在

36 以摄政王西门·德·孟福尔为首的 24 个贵族组成的委员会。

37 英格兰统治阶层的精英大部分是诺曼人，法院的用语是诺曼法语和拉丁语。

38 此事被不少学者认为是英国高等法院的产生。

1166 年颁布的《克拉伦登宪章》中巡回审判制形成制度。10 年后又颁布《诺桑普顿诏令》还将伪造罪、叛逆罪和纵火罪等一起纳入王室法庭的司法权内。巡回法庭的工作使案件审理明显趋于公正，减少判案谬误，并促进了另一制度——陪审团制的产生和推广。这是亨利二世司法改革的又一重要方面。

当然此时的陪审团制与现代的陪审团制有所不同。在法律意义上，陪审团制所体现的原则也是双重性的。一方面，亨利二世根据“国王是正义之源”的法律原则，规定唯有国王有权组织陪审团，不准私人法庭仿效；另一方面，由于案件要由 12 名“正直者”秉公审理，这又体现了“法律来源于人民而非由国王臆断”的正义原则。正是这一点展现了英国普通法与欧洲大陆以罗马法为基础的法律体系的一项重要区别。亨利二世司法改革的意义还在于：他使原来相对对立的地方法庭和私人法庭逐步纳入国王司法体系，实现了司法的中央集权化；结束了王室法院与教会法院的管辖权限之争，巩固并扩大了王权；将诺曼征服后英国法律的两大类别³⁹融为一体，促进了全国较统一的法律制度——普通法的形成。

亨利二世还在其他领域实行改革。在军事上，他取消了由威廉一世创建的封建骑士军队，实行雇佣军制度；并改组民军，以适应不列颠社会防护和大陆作战的需要。在行政方面，亨利二世沿袭先制，任命宰相和可靠的大臣代掌国务。

亨利二世改革在英国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既达到了巩固中央集权制的主要目的，又对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温斯顿·丘吉尔高度评价了亨利二世：“在英格兰的历代国王中，有比亨利二世杰出的军人，也有比他敏锐的外交家，但就法律和制度方面的贡献而言，却无人能与他媲美。……善于解决行政和法律方面的难题，这是他的成就所在。他的各次战斗的名字早已湮没无闻，但他的名望将同英国宪法和普通法一起永世长存。”⁴⁰

39 即盎格鲁撒克逊时代遗留下来的刑事习惯法和诺曼人的封建民事财产法。

40 (英)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薛力敏、林林译，林葆梅校，新华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00 页。

第五节 封建王权与基督教会的相互融合

通过诺曼征服，威廉一世继承了前英王国的政治遗产，获得了原英王的神圣合法权力；同时又推行和扩展诺曼封建制，取得直接支配各级领主的封建宗主权，并将两者逐一调适与综合，融国家君权与封建宗主权为一体，确立起强大的英国封建王权，为国王实现对王国的最高政治权威创造了必要条件。在此后百余年中，特别是亨利一世和亨利二世时期，英王采取了诸多重大的集权措施，既强化其封建宗主权，又扩展其国家君权，从而不断突破封建习惯的限制，克服封建离心倾向，逐步实现了封建王权对王国的牢固统治。正是在这一政治集权过程中，英王通过一系列的体制改革与创新，开始摒弃较为原始的统治方式，渐次从巡游的王廷和内府中分设国家职官和政府机构，构建起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将王国的财政、司法、军事、行政等大权归集于中央，最终又置于国王的直接控制之下。随着王权的不断强化，国王已拥有统治王国各社会阶层的普遍性和强制性的国家公共权力，实际上已成为被社会广泛认同和接受的王国政治首脑和最高政治权威。

在王权不断加强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要与基督教会产生各种关系。而在这一时期的封建王权与基督教会的关系中，政治联合始终居于主导地位。建立“神命”王权统治的国家本是教会的传统政治理想，封建化使教会贵族也受到王权的恩赐和庇护，故教会竭力支持王权。国王既需要教会贵族的支助，更须借助教会神权政治传统来神化王权，渴求有文化治术的教士来参与王国政务。因此，教、俗权的政治联合极为密切。教、俗权共同策划的国王涂油加冕典礼和教会“王权神授”的学说，为国王树立神圣合法的公共政治权威提供了精神支柱和理论依据；而大批教士朝臣官吏参与国政，更是国王集权的政治制度构建和运作的关键。受王权的封赐和重用，教会贵族成为封建主阶级和统治者集团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教会的强大支持，对于王权克服封建离心倾向，实现从封建“宗主权”向国家君权的转变，发挥了重大的积极作用。

另一方面，当时英国的教、俗之间也确实存在斗争，尽管教会的宗教神权事实上已成为王国君主统治权力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教会毕竟是有着特定神权理想和

权力机制的国际性宗教组织，其神权政治文化传统中本来就包含着教、俗对立和相分的意蕴。更主要的是，作为封建主的教会，与王权也存在着封建权益分享上的矛盾。在此情况下，一方面，为强化王权，英王在大力利用教会的同时，也极力地将教职选授、教产处理、教士审判以及教士朝臣、官僚纳入封建王权支配的轨道。另一方面，为求生存发展而依附于王权的教会，一旦羽毛渐丰，也必然要力图摆脱王权控制，争取教务的独立自主，借此巩固和扩展既得的封建权益。因此，随着教、俗势力的平行增长和罗马教廷权威对英国干涉的加强，王权与教权在教职选授权和教、俗司法权上的斗争相继展开，甚至爆发了约翰王与教会的激烈冲突。不过，由于根本利益一致，英国教会又长期依附于王权，双方的政治联合关系始终制约着其相互冲突。即便在斗争过程中，教会也从未放弃过维护中央王权、反对封建割据的政治立场。这样，无论斗争如何尖锐，也都必然要相互妥协。尽管如此，教会神权的存在及其给王权以某些理论上和事实上限制，对英国封建王权的演进趋势也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总之，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产生前的百余年间的英国封建政治史，为我们展示了一个封建君主权威不断重建与整合的历史进程。这一进程是在国王与教会既联合又斗争的动荡纷争的形势下不断延伸的，其间不乏曲折迂回，但最终导致了国家体制的逐渐成长与封建体制的日益退隐。封建君主的政治集权虽然遇到诸多的限制，但其作为封建王国最高公共政治权威的地位大体还是奠立了起来。1215年《大宪章》的问世是英国封建君主政治集权进程所遭到的一次重大挫折，但这一进程实际上并没有因此而夭折。

从13世纪末14世纪初开始，英国封建王权的统治走上了议会君主制的道路。议会君主制是英国封建君主政治进一步发展的产物，这一时期，随着商品经济与城市的发展，市民阶层对于王国经济、政治的影响日益增长；封建贵族在对国王政府权威予以认同的同时仍与它时常发生激烈冲突，并开始力图通过参与政府的形式来限制王权。英国教会在教务上获得了相当多的自主权，并直接从属于罗马教廷的神权，但其与封建王权的密切关系并未因此而中断。另一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封建王权已经成长为没有任何一种势力能够取代的王国政治权威，但仍没有发展到可以严密控制社会

各个阶层的程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英王通过“议会”的形式，开始与贵族、教会、市民进行制度化的政治合作。此时的封建议会君主制，实际上是以封建君主为首的封建主阶级的联合专政。当时的“议会”主要是扮演了国王的御用机构的角色，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参加“议会”的各封建等级的意思，由此也就必然要对国王形成某些制度化的限制；但这样的限制仍然是比较孱弱的，直到16世纪实际上也未能从根本上遏止住封建君主权威的扩展趋势。⁴¹

第三章 王权脱离罗马天主教教会，国王成为英国最高宗教领袖（都铎王朝⁴²）

第一节 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

正当欧洲大陆的宗教改革⁴³如火如荼的时候，英格兰新贵族和资产阶级也希望加强王权，削弱教会，摆脱教皇的控制。但由于亨利八世（Henry VIII，1509—1547年在位）是天主教会的坚决支持者，所以在英格兰宗教改革没取得什么进展。而且由于亨利八世在反对马丁·路德的异端邪说中的功劳，教皇克雷芒七世授予他“信念捍卫者”的称号。但却因为教皇克雷芒七世拒绝亨利八世要求宣布他与西班牙阿拉贡公主凯瑟琳的婚姻无效，英格兰在16世纪30年代加入了新教阵营。亨利八世公然反抗教皇，与安妮·博林结合，并被革除教籍。他立即着手清除国内的反对力量，包括解散修道院，后者在差不多全是农村的英格兰是地方政府中最有力的机构。1533年，国王亨利八世禁止英格兰教会向教廷交纳岁贡。次年，促使国会通过《至尊法案》，宣布英格兰国王是英国圣公会的首脑，从而正式把教会与国家合为一体。而以国王为

41 孟广林：《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92—394页。

42 都铎王朝（House of Tudor，1485—1603年）。

43 一般地讲，宗教改革是以马丁·路德1517年公开发表《九十五条信纲》反抗罗马教廷为发端，其导火线是赎罪券问题，深层次的原因是罗马教会的腐败，其直接后果是导致了罗马天主教会权威的降低，神圣罗马帝国的崩溃，使欧洲诸国走向民族独立发展的道路。

英格兰教会的最高元首，并将英格兰教会立为国教，称为英国国教会，亦叫安立甘宗 (Anglican Communion)。⁴⁴其后，这项改革运动又得到爱德华六世 (Edward VI, 1547—1553 年在位) 的支持。玛丽一世 (Queen Mary I, 1553—1558 年在位) 曾重修英格兰与罗马教廷的关系，伊丽莎白一世则又恢复了英格兰教会的独立。其后通过的伊丽莎白法案⁴⁵只在崇拜惯例上有所改革，在教义、教规上仍保持天主教会传统，只是英国国王代替了罗马教皇。17 至 18 世纪，清教徒和福音派主张进一步改革。19 世纪的牛津运动则再次强调公教会原则，这一时期在政教关系上也有所改革。由于从英国传布到世界各地的圣公会陆续建立独立教会，安立甘宗乃逐渐形成。

安立甘宗是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与路德宗⁴⁶、归正宗⁴⁷合称新教三大流派。安立

44 中国常称圣公会，联合王国其他地方及其他国家的圣公会均非国教，组织上也不从属于英国国教会。

45 又称伊丽莎白协议，1559 年英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签署协议实行宗教和解。

46 路德宗 (Lutheran Church) 是新教主要宗派之一，是以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1483—1546 年) 宗教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的总称。因其强调“因信称义”的教义，故亦称信义宗。路德宗是在马丁·路德发动宗教改革后在德意志形成的。1546 年马丁·路德去世，其追随者内部曾在教义问题上发生长期争论。1580 年，为纪念《奥格斯堡信纲》产生五十周年，86 个路德宗邦立教会代表和约 8000 名路德宗牧师签署接受了将《奥格斯堡信纲》同《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大纳西信经》以及马丁·路德的《教理问答》和其他几个有关文献一起编成的《协同书》，教义之争方告结束。但在德意志，新教和天主教之间的斗争并未停止，最终酿成了 1618—1648 年的 30 年战争。战争很快蔓延成一场欧洲大战，结果，通过《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归正宗获得了与路德宗、天主教平等的地位，路德宗教会从此确立。

路德宗在教义上主要强调因信称义，认为人要得到上帝的拯救，不在于遵守教会的规条，而在于对上帝的信心；不在于个人的功德或善行，而在于上帝给人的恩赐。人因着信被上帝成为义人，信徒都可通过祈祷直接与上帝沟通。因此，路德宗认为凡信徒皆可为祭司，无须各级神职人员为中介。同时，路德宗强调圣经是信仰的根本，凡不符合圣经的礼仪、制度和学说，都在路德宗屏弃之列。天主教的七项圣事，路德宗只保留洗礼和圣餐两项，礼拜形式也更为简化，着重讲道和唱赞美诗，并且允许神职人员结婚。路德宗还认为教会的组织形式与个人的得救无关，故主教制、长老制和公理制都可采用，具体情况由各地教会自行决定。参见 www.netor.com，纪念网。

47 归正宗 (Reformed Churches) 是新教主要宗派之一，以加尔文 (Jean Calvin, 1509—1564 年) 的宗教思想为依据，亦称加尔文宗，“归正”为经过改革复归正确之意。在英语国家里，该宗因其教政特点又称长老宗。归正宗产生于 16 世纪宗教改革时期，与安立甘宗和路德宗并称新教三大主流派别。

16 世纪初，在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的影响下，瑞士人文主义者和宗教领袖力图以《新约》为信仰与行为的唯一根据，改革宗教生活。1519 年，茨温利 (Ulrich Zwingli, 1484—1531 年) 在苏黎世进行宗教改革。他和奥科兰帕迪乌等因圣餐礼问题与马丁·路德在 1529 年的马堡会谈中发生分歧，遂与路德宗分道扬镳。教会体制方面，斯特拉斯堡宗教领袖布塞尔主张由会众推选长老，协助牧师管理教会，成为长老制之始。1553 年，加尔文在日内瓦进行改革，实施其在《基督教原理》中提出的理论。该书后成为归正宗在教义、教政和教规方面的基本读本。

教义方面，归正宗强调因信称义，认为信的本质就是相信通过基督而获得恩典——上帝赦罪的爱。传播神恩的福音是教会的职责，圣经即是福音的见证。加尔文主义相信极端的双预定说，认为人的得救或被弃绝，都由上帝预定；单预定说则认为上帝预定的只是人的得救。归正宗在荷兰的阿明尼乌派，肯定自由意志，认为人的得救与否亦取决于其是否接受救赎而改恶从善，实际上是否认了预定说。该派后来脱离了归正宗。归正宗强调圣经权威至上，应据以判断一切传统；归正宗还认为任何人都不应被赋予无限权力，这一观点对现代法治的发展有一定影响。在崇拜仪式中，归正宗使用方言，屏弃祭台、圣像和祭礼，不承认圣餐中存在耶稣的真体和血，只承认其中有耶稣体血的德能。该宗还强调讲道，注重牧师和信徒教育以及信仰与社会生活之关系。参见 www.netor.com，纪念网。

甘宗没有世界性的统一组织或集权领导机构，宗内各教会间不相从属，习惯上尊坎特伯雷大主教为名义上的领袖。安立甘宗以《圣经》为教义基础，在持守传统教义的同时主张在具体解释上兼容各家之说，在天主教和其他新教宗派之间采取中间立场。在教会管理上保留主教制，并承认其有继承使徒的性质，但也让平信徒参与教会的管理。安立甘宗赞成宗教改革，但主张尊重《圣经》和教会传统，认为两者之间应保持平衡。在崇拜中使用《公祷书》，但允许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故宗内有各种派别，如高教会派、低教会派、广涵教会派、福音派等。安立甘宗自称是使徒所传圣洁公教会的一支，保有《圣经》及古代教父以来所传承阐释的正统信仰，只承认教皇为世界众主教之一，尊重国家权威但不从属之。

“差不多在每个国家里，胜利的教义形式总是和国家沆瀣一气的，总是维持着中世纪的专制制度而放弃了这种制度所赖的基础，就是这样产生了国家的教会，他们对于欧洲的几个新教国家的关系就等于天主教教会对于全世界的关系一样。”⁴⁸英国国教会从产生之日起就屈从于国王，维护王权，尊国王为其宗教领袖。

第二节 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历史缘由

在中世纪天主教国家中，政治权力由世俗的国王和教会当局分享，后者把他们的职位和第一位的忠诚都归属于教皇。在16世纪30年代的英格兰，这种二元主义已经荡然无存了。这在英国历史上是十分重要的关键点，其要害在于英格兰教会彻底脱离罗马天主教廷，国王代替教皇成为国教圣公会的精神领袖，走上了一条与欧洲大陆宗教发展的不同轨道，并最终走上了一条独特的宪政发展道路。

从1529年开始的英国宗教改革与同期欧洲大陆国家的宗教改革相比，其突出特点在于它不是在教会内部首先发起的，而是依仗世俗王权自上而下地发动推行。亨利八世与罗马教廷的决裂，是英国宗教改革的前奏。表面上看，此事似乎带有偶然性和强烈的君主个性色彩。但稍加分析，就可知这场运动有着深厚的社会历史原因和政治

48 (英)詹姆斯·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孙秉莹、谢德风、赵世瑜译，赵世瑜校，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背景。

一、理论基础

除了反对教皇权的异端教派之外，教会内部也长期存在着一种反对把教皇视为绝对君主的思想传统。这种传统最早产生于 12 世纪，起自对格列高利改革⁴⁹以来教皇管辖权日益集中的反抗。另一场反对教皇专制主义的主要斗争是在 14 世纪初发展起来的，它是再度爆发的教皇与皇帝之间冲突的一个方面。1314 年，皇帝选举团内意见不一致，结果选出两个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其中一个路易四世成功地巩固了自己在德意志的地位却于 1324 年被教皇约翰二十二世革除教籍。3 年后，路易进军罗马以图报复，并由他所立的教皇尼古拉五世加冕为皇帝。他们之间的斗争在以后的 10 年中仍然时断时续地进行着。其间，路易求助于一大批反教皇的政论家，当时有两位著名的政论作家威廉·奥康姆和帕尔瓦的马尔西略。

马尔西略的《和平的保卫者》一书明确地为宗教会议理论辩护，同时也提出了两个异端主张，这两个主张很少为后来比较温和的教皇最高权力的反对者所接受。其一是，教皇事实上并不是上帝命定的教会首脑，因此他要求对“所有统治者、社团或个人行使最高权力是不适当的、错误的，也是与《圣经》和人类的实际情况相抵触”。另一个异端主张是，一切强制权力按照定义都属于世俗政府，因而那种认为教皇可以对所有教职人员或非教职人员。或其他任何人行使统治权力或强制审判和裁判权力的思想是十分邪恶的，对世界和平具有极大的破坏性。他的主张在宗教改革期间曾被广泛接受。

相对于马尔西略来说，奥康姆无疑是一位比较温和和甚至保守的思想家。他的第一个论点是，尽管教皇无疑是教会首脑，但他的权力并不是无条件地授予他的，而是以他为信徒的利益而行使权力为条件的。这样看来，教皇制并不是一种专制制度，而是一种君主立宪制。他在 1339 年至 1341 年写成的《略论教皇的权力》一书中明确地提出了这一点。他认为教皇不可能象其支持者所说的那样，有独断专横地去做任何事

情的权力。他的最高权力“不是为他本人而仅是为他的臣民的利益才给予他的”。由此可见，教皇并未从基督那里获得“那种通常为他所要求的最高权力”，因为他从上帝那里得到的权威仅仅是“保护”教会，而不是“破坏”教会。

奥康姆的另一个具有革命性的主张是，教权和俗权必须严格分离。他在《论皇帝和教皇的权力》一书中明确的阐述了这一点。他首先着重指出，“基督让彼得担任所有信徒的首领时，他禁止彼得和其他使徒对国王和民众行使任何统治权”。圣彼得完全接受了这一使命，而且他也劝告他的继承人“切不要卷入日常世俗生活中”。这些教诲首先表明，基督所确立的教皇权无论如何也不包括对世俗事务的司法权力，因此奥康姆认为，“如果教皇干涉世俗事务，他无异于是在收割别人的庄稼”。基督的教导也被奥康姆用来暗示一种更带异端色彩的主张——“教皇权根本不是司法的或专制的权力”。“上帝在人间建立了一种具有统治特征的最高权力”，但是基督告诉使徒们，他们的权力“不属于这种性质”。最后奥康姆得出结论，所谓教皇权力，“毋宁说是一种管理权，是为了拯救灵魂，引导使徒”，而不是为了任何其它政治目的设立的。⁵⁰

教皇对最高权力的要求和教会的司法权力不仅受到一些神学家的抨击，而且在中世纪晚期也受到欧洲北部大部分国家俗界人士和世俗政府日益猛烈的攻击。在英格兰，许多迹象亦表明，在宗教改革前夕的俗界人士中，同样存在对教会司法权的日益增长的敌意。最著名的例子是在1515年引起下议院注意的胡恩诉讼案。⁵¹还通过一系列辛辣讽刺教皇权威的作品表露出来。1529年匿名作品《为乞丐请命》⁵²问世，可以说标志着对教皇权威的这种攻击达到了最猛烈的程度。

49 指 1075—1122 年的教皇革命。

50 (英) 昆廷·斯金纳：《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段胜武、张云秋、修海涛等译，求实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15—316 页。

51 理查德·胡恩，一位伦敦商人，1513 年他拒绝交纳当地教士征收的丧葬费，在为此事而遭到控告后，他立即向最高法院提出诉讼，矛头直指教会法庭的权威。他根据有关“教皇尊信罪”（指视教权高于王权的罪行）的法令，提出了强烈的反教皇要求：既然教会法庭仅仅是根据教皇使节的权威设立的，那么它们对英国国民便没有司法审判权。教会对这种大不敬的行为的反应是，以可疑的异端罪名将胡恩下狱。审判定于 1514 年 12 月进行，而在候审期间，胡恩却被人吊死在主教的监狱中。这几乎确凿无疑地是教会当局一手策划的一起谋杀事件，此事在当时引起广泛的议论。人们引发骚乱，议会也发出不平之声，国王为使教会势力免遭全面围攻匆匆解散了议会。但胡恩的骨灰却表明了社会上的风尚。

52 该书可能为西蒙·菲什所作，他是牛津大学的毕业生和格雷法律协会的成员。

二、法律传统

除了这些以外，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法律和政治理论的运动，这种理论同样认为有必要削弱教皇和教会的司法权力。这种民族敌对情绪在英格兰有着最为深厚的根基。在英格兰，罗马法从未正式实行过，因此教皇和教会法学家的主张同那里的习惯法和议会法令的要求很容易发生最激烈的冲突。由此便产生了对异国的罗马法学家和教会法学家的畏惧和敌视情绪。这种情绪可以追溯到 13 世纪，当时布雷克顿曾为习惯法作辩护，两个世纪后，约翰·福蒂斯丘爵士（Sir John Fortescue, 1394—1476 年）在《英格兰法律颂》中再次有力地表达了这一情绪。当爱德华王子与这位大法官对话的一开始，问他是否应当专心研究罗马法时，他得到的明确回答是，全部罗马法同英格兰政体的“政治”特性是不相容的。在接下来的对话中，罗马法遭到详尽的批评，教会法学家的观点以及教会首领教皇所宣称的特殊权力和司法权都被断然否定。王子被告知，应专心致志地研讨英格兰的习惯法和成文法，要把“所有人类的法律”都视为“习惯法或成文法”，除非它们明显是自然法。他称赞习惯法完全适合英格兰的特殊国情；他肯定了议会的权力，因为它制定的每一项法规都代表了所有的英格兰人。正因为这些法律具有满足英格兰的需要、适合英格兰国情的特点，因而只有它们才应该得到认可。这强烈地暗示，任何为其它形式的司法权进行辩护的企图，都应该作为外国干涉而加以谴责。⁵³

到 16 世纪，英国的普通法学家们同样表现出对罗马教会权力日益增长的敌视情绪。克里斯托弗·圣杰曼（Christopher St German, 1460—1540 年）的著作对教会的司法权力进行了一系列影响极大、日趋激进的抨击。他于 1523 年发表的论法律观念的拉丁文著作《对话集》阐释了各种不同层次的法律——永恒法、自然法和神法，以及这些法律同英格兰法律的关系，得出的结果表明英格兰的习惯法应被认为是至高无上的。他于 1532 年发表的“关于教俗分离”的《论文》主要诉诸成文法规的最高权威，因而也就是诉诸国王在国会中至高无上的权力，以铲除教会机构所坚持的“邪恶

53 （英）昆廷·斯金纳：《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段胜武、张云秋、修海涛等译，求实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32

习惯”。由此出发，他认为，教会领袖在维护他们的与国家法律相平行的法律体系时，“曾每每越出他们自己的权力范围”，“在许多事情上企图与国家法律相对抗”。最后他在可能发表于 1535 年的《答一书简》中进一步完成了他对教会的攻击。圣杰曼认为，教廷根本无权在英格兰行使司法权，因而亨利八世重新控制教会应被视为恢复了一系列先前的权利，这些权利当是亨利先辈们自愿委托给教会的。他指出，国王要求成为“英格兰教会的最高首脑”并非意味着他僭取了“先前从未曾有过的”的统治臣民的“新权力”。圣杰曼此时还准备为国王对教会的领导权进行解释，他认为这种领导应包括所有的司法权，甚至还包括“宣讲和阐释圣经”，从而确定教义的权力。这两种主张的思想基础是激进的、马尔西略式的观点：所以强制性权力的司法权力严格地说应被看作是世俗权力，因此，教会如果为自己要求这些权力，就必然是一种僭取行为。圣杰曼得出的相应结论是所有这类权力都应属于习惯法的最高权威，而所有立法权力都应属于国王在国会中的统治权。

三、政治、经济需求

最后，世俗统治者自身也日益表现出这种对教会权力的敌对情绪。他们首先反对僧侣等级所要求的传统特权和司法权。与此同时，他们常常把贪婪的目光投向此时大批教会团体聚敛起来的、对他们的诱惑力越来越大的巨额财富。亨利七世⁵⁴统治时期，总的说来政府仍然保持着同教会的传统友好关系，但官方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削弱僧侣的特权，并加强王权向他们征税的能力。1491 年的一项法令试图削减一些宗教团体在玫瑰战争⁵⁵期间通过谈判而获得的免税特权。1489 年、1491 年和 1496 年又通过的一系列法规——1512 年被亨利八世进一步扩大——引发了一场反对所谓“教士特恩权”制度的消耗战，这一制度曾使教士在犯有许多严重罪行的情况下免受普通法院的制裁。

页。

54 亨利七世 (Henry VII, 1457—1509 年)，英格兰国王 (1485—1509 年在位)。

55 玫瑰战争 (Wars of the Roses) 是 1455—1485 年间英格兰约克家族 (以白玫瑰为族徽) 和兰开斯特家族 (以红玫瑰为族徽) 为争夺英格兰王位而展开的三十年战争。结果，代表经济较发达的南方大地主和新贵族的兰开斯特家族取胜，“都铎王朝”由此建立。

在另一个甚至更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教皇自行征税的权利以及对各个国家教会中的圣职授予权，世俗政府也开始对教会施加愈来愈大的压力。在英格兰，相同的压力开始造成了王权同教权分裂的不详预兆。教皇于 1509 年派遣代理收税人彼得·格里菲乌斯去英国，英国政府的阻拦却使他一年多未能从事收税活动。6 年后，当教皇要求英国政府为一次所谓的十字军提供经费时，又遭到断然拒绝。但是政府对教廷的主要抨击发生在 1515 年，当时宗教会议试图反对 1512 年通过的限制教士特恩权的法案。教会法学家们认为，由于教会的司法首领不是国王而是教皇，因而国王试图使教士受制于世俗法庭，就必然是僭越了自己的权限。这反过来又促使国王和法官们——思想转变将来临的兆头——毫不妥协地宣布了他们高于所谓教皇司法权的地位。他们宣称，宗教会议试图使国王服从一个外国势力，这是犯了藐视王权罪，而国王则又向宗教会议发表了言辞激烈的演说，再次强烈地宣称英格兰国王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他的主要论据——同教会法规直接对立——是，“除了上帝之外，英格兰国王从未受制于任何力量”。他郑重地警告他的主教们：“我们将要维护王权在这方面的权利”，反对教皇或教会提出的任何权利要求。

世俗统治者在长期试图削弱教皇超国家的司法权力的斗争中同样对教会施加压力，从而达到与之分裂的程度。这方面最明显的例子是英王亨利八世在自己的离婚问题上同教皇所进行的斗争。另外 1544 年亨利八世甚至把约翰·切克爵士（1514—1557 年）⁵⁶召到王宫，任命他为国王的独子、未来国王爱德华六世的老师。王子同老师的关系十分密切，甚至在爱德华于 1547 年即王位后，切克仍然总是不离左右，以便给他以指导。不管亨利八世的初衷如何，结果是他的继承人成长为一名新教徒，而且比他的老师毫不逊色。这个结果反过来又对促进英格兰的宗教改革事业起到了无可估量的、可以证明是决定性的影响。

16 世纪末，世俗政府同教会之间的权限之争仍以一种咄咄逼人的形式被重新提

⁵⁶ 约翰·切克爵士（1514—1557 年）是 16 世纪 30 年代后期剑桥大学的第一位钦定希腊语教授。在 16 世纪 30 年代末，他已是一位坚定的路德教信徒。此后，他似乎用了相当的精力去劝说他的学生改信新教。他显然对贝康、利弗或许还有波内特在内的 16 世纪 30 年代的改宗起过作用。

了出来，这不仅是因为清教徒的敌视，而且也是因为唐纳米和其他反加尔文主义者所采取的立场，这些人认为既然主教独立地拥有其职位，那么他们必定在某种程度上独立于世俗政府的权威。尽管如此，真正的政教分离政策的理论基础却正是在 16 世纪 30 年代的革命过程中奠定的。大约 200 年后，这一政策被执政的辉格派贵族所公然提倡，同时也得到了拥护洛克自由主义理论的教会人员的赞同。世俗政府采取的最后—项措施是从这些反对教会独立权力的斗争中引出的必然结果，即宣布教会的首脑是国王而不是教皇，并将先前由教会行使的一切司法权力转归国王。

第三节 国王是英国教会最高首脑的立法确认

英国宗教改革始于 1529 年“改革议会”的召开，此届议会历时 7 年，共召开 8 次会议，颁布了一系列的法案。其中《限制向罗马上诉大法案》宣布：“英国是一个帝国，已被全世界承认，英国有一个至高无上的国王统治，国王拥有相应的至高无上的尊严和财产。”⁵⁷此法案是宗教改革中最重要的文件之一，它对亨利八世的专制君主地位作了明确的法律表述，标志着英国在司法领域内正式与罗马断绝关系。1534 年的《至尊法案》郑重宣告：亨利八世及其继承人是“英国教会惟一的最高首领”，拥有决定一切宗教事务的权力和权威，包括推荐神职人员、规定教义与宗教仪式、镇压异端邪说等权力，可派随员巡视并纠正各种弊端。至此，罗马在英吉利的教权已被彻底粉碎，英国与罗马教廷已经彻底决裂，国教圣公会的最高统治地位已由国王牢牢占据。

英国闻风而动地采取这一措施多半要归功于托马斯·克伦威尔⁵⁸的立法天才。他为在亨利八世同教会分裂时期通过的大法案写的序言十分深刻地论述了伴随这个阶段的宗教改革而产生的、并且是为之进行法律辩护的政治理论。随着 1533 年《限制向罗马上诉大法案》的通过，教会司法权向国王的转移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克伦威

57 H·吉和 W·哈迪：《英国历史文件集》，伦敦，1914 年版，第 189 页。前引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9 页。

58 托马斯·克伦威尔(Thomas Cromwell，约 1485—1540 年)，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的主要谋臣，1532—1540 年间

尔为大法案写的序言清楚地阐明了他的政治主张。在他看来，教会无论如何也不是国家中的一个独立政府，而仅仅是一个信徒的团体。“国家中那个被称为僧侣的部分现在一般被称作英格兰教会。”根据这个马尔西略式的前提，国王的权力范围最终必定要不断地扩大，既包括世俗事务也包括宗教事务。克伦威尔肯定地说“英格兰王国是一个帝国”，因而“由一个最高首脑统治，他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国王的最高权力所及，使他能够对包括僧侣和俗人在内的所有人的一切行为进行审判并作出最终裁决，他是所有案件的最终裁决者，不论这些案件具有宗教性质还是具有世俗性质。克伦威尔在《限制向罗马上诉大法案》的序言中运用这种观念不是为削弱教皇司法权的做法辩护，而是要使对教皇司法权的彻底否定合法化。他确立了两个观念：首先，那种关于英国教会仅仅是罗马“天主教”教会的一部分的观念被明确摈弃了，在英国的教会已经开始变成属于英国的教会；其次，一种具有现代特色的关于政治义务的观念开始出现，正是在这个时候（而不是在此之前），世俗政府才能够使它们的这样一种要求合法化，即世俗政府应该被视作其领土上唯一的司法权力，因而也应该成为臣民们效忠的唯一适宜的对象。

这些主张的基础自然是那种关于国王是教会首脑的异端观点。亨利八世第一个试图强迫 1531 年的主教会议承认这一点，当时僧侣们已被指定犯有藐视王权罪并正在寻求国王的宽恕。根据大主教沃哈姆在 1531 年 2 月的主教会议上宣读的声明书，国王仅仅告知僧侣们，他有权成为英格兰教会和僧侣的唯一保护者和最高首领。主教会议的发言人试图提醒国王，只有在“神法允许”的情况下才是这样。但尽管有这种提醒，在后 2 年制订的一些法律，特别是 1534 年的法律中，国王的教会首脑地位实际上已被确认。1534 年的法律肯定了安妮·博林的女儿伊丽莎白王位的继承权。承认这种继承权也就是承认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克兰默(Thomas Cranmer)在一年前批准的国王的离婚案。但是，承认这桩离婚也就是承认罗马主教要求的司法权“与上帝直接授予皇帝、国王和王公的伟大的、不可侵犯的司法权相抵触”。同意所谓所有这

为英格兰的实际统治者。他极力排除罗马人在英格兰的势力，帮助国王掌握了教会的最高权力。

类司法权力是由上帝直接授予国王的，也就是摈弃了教皇和教会历来要求的独立权力，否定了天主教关于教会与世俗权力的适当关系的观点。《继承法案》中包含的这种思想具有划时代的性质。世俗政权无疑十分愿意提出这样的思想。这一点首先清楚地出现在附在《继承法案》的一份誓词中，这份誓词将拒绝承认国王是教会首脑的行为定为叛国罪。翌年通过的《至尊法案》更加明确地重复这一点，它直截了当地宣布：每一个人都承认国王有权被称为“英格兰教会的最高首领”。⁵⁹这样，国王至高无上的地位不仅在政治、宗教上确立了，而且还拥有了法律上的保障，使得君主王权、教会神权和法律权威三位一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

第四节 亨利八世宗教改革对英国宪政制度的影响

由于亨利八世宗教改革的目的在于巩固他对国教圣公会的统治，而不是为了加尔文的新教。再加上英国的宗教改革对于尘世利益的关注多于教义的信仰，这就意味着这次改革难以在教义上有所作为。因此，虽然与罗马天主教廷决裂，但在分离的过程中却保留了天主教教义中一切可保留的东西。用 F·基佐的话说就是：“英国国王继承了天主教教皇之位，英国国教教士则继承了天主教教士的事业”。⁶⁰ 其实，英国教会在这场改革中是最大的受害者。在强大的王权面前，他们毫无抵抗之力。当英国国王代替教皇成为圣公会首脑，确立英国王室对宗教那种充分的、绝对的、至高无上的精神权力时，已注定了国教会将失去自己的独立和全部力量，不再具有自己的权利与权力，不得不毫无保留地服从世俗国王，承认自己的依附地位，承认君主的绝对权威，沦为专制王权的附庸。自然，国王的意图与宗教的戒律和信仰也融合成了神圣之物。然而新教徒则处在反对国王和国教的双重斗争、以及需要对宗教和国家体制同时改革的危险困境中，其处境比其他国家的新教徒更坏。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看，这也许是英国宗教改革中最值得庆幸的。“国家宗教

59 (英) 昆廷·斯金纳：《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段胜武、张云秋、修海涛等译，求实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63—364 页。

60 (法) F·基佐：《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英) W·黑兹利特英译，伍光建译，靳文翰、陈仁炳校，商务印

揭示了国家的宗教向度，国家宗教本身与权力的运用，与社会秩序的不断更替总有某种联系，它为统治者在一定疆域内实施统治提供了一种神圣的根据，这样一来，反映国家宗教信仰的各种象征中就会蕴含了政治权力是最终本质和命运。”⁶¹当欧洲各国君主借宗教改革这股大风与罗马教廷争夺权力时，却极大地削弱了教皇的权威和天主教在社会中的控制力量，导致欧洲君主们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危机，引发了一个多世纪的社会动荡与冲突。这是一个多米诺骨牌效应。而英国在这一普遍动荡不安的大背景下，却脱颖而出，执工业革命之牛耳，作民主宪政之先锋，击败无敌舰队，四海扬威，称雄世界。这与英国相对稳定的宗教格局是密切相关的。

亨利八世时代英国宗教改革对于英国宪政制度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其一，使王权在较短时间内迅速膨胀，变得空前强大，以后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均被教俗两界奉为国家最高首领，神权与王权抗衡的双重社会结构终于被神权从属于王权的一元社会结构所代替，确保了英国社会的长期稳定与迅速发展。当然，这里的王权有别于欧洲大陆和东方的绝对主义王权，它还是具有明显的有限性，要受到日益强大的议会的限制和普通法的制约。其二，使英吉利民族的独立意识高涨，使英国成为一个真正独立的主权国家，并且只有在主权国家中国王的权力和特权才能充分得到保障。其三，一些与宗教改革相关的新机构建立，从而加快了政治体制改革的步伐。

从王权发展趋势和运作范围来看，亨利八世时代的宗教改革很大程度上是出于政治需要而客观地提上了政治斗争日程的。就国际范围而言，以教皇为最高首脑的罗马天主教教廷是一个体系严整、权势显赫的国际宗教组织。教皇被奉为上帝派往人间的最高代表，国王仅是上帝法令的卑恭仆从。教廷有权向天主教世界的各国君主发号施令，摊派勒索。从国内来看，英国教会作为罗马天主教会的一个分支，限制了王权的加强。经济方面，教会占有全国大约三成的土地，有权向全国民众征收什一税和其他多种捐献，其总收入远远超出王室。政治上，高中级教士能担任政府许多重要官职。在司法和文化教育领域，宗教势力无孔不入。整个看来，在英国政府统治时期，天主

书馆 1985 年版，第 25—26 页。

61 (美) 克里斯蒂安·乔基姆：《中国的宗教精神》，王平等译，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1991 年版，第 198 页。

教会是除贵族之外又一支能与王权抗衡的重要力量。

另外就离婚事件而言，其核心问题是为了确保王位继承人，确保都铎王朝江山永固，带有明显的政治意图。为此必须牢固树立国王在世俗间的绝对权威，亨利八世就必须摧毁掌握神权的天主教会。亨利八世运用娴熟的政治手腕来解决棘手的宗教问题，再通过宗教改革来巩固自己的政治权力，他是这场王权与神权斗争中的最大赢家。因为这一政教格局的确立，给今后王室的生存留下了空间，并成为英国君主在现代社会中继续存在下去的重要依据。

第五节 国王与议会

在确认国王为英国教会的最高宗教权威，而与罗马天主教廷进行的斗争中，议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有“议会之母”美誉的英国议会简单地探讨一下其产生、发展过程。在国内外英国宪政史研究中，议会的产生是个见仁见智、争论很久的问题。较典型的观点有 1265 年“西门议会说”⁶²和 1295 年的“模范议会说”。⁶³还有一些学者无意寻找英国议会产生的里程碑，但注意揭示其产生的历史渊源和时代契机，承认它是一个包括若干历史事件的渐进性发展过程，宁愿述其概略，不作硬性划分。笔者就采用这种过程论来简单阐述一下英国议会的发展。

一、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贤人会议

公元 5 世纪中叶进入英格兰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带来了他们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民主制，国王处理大事必须先征得贤人会议的意见和同意；国王必须服从习俗和法律。贤人会议是一种由国王支持召开的中央会议，会期不定，人数不等，参加会议的主要有高级教士和贵族，其中有国王近臣、王室宠臣和地方官员。贤人会议有下

62 1265 年 1 月，摄政王西门·德·孟福尔打着国王的名义在伦敦召集一次议会。这次议会中，城、镇的市民代表首次与贵族、骑士共聚一堂，从而使社会地位比骑士更低下、成分更复杂的市民开始步入议会。因此“西门议会”被誉为未来下院乃至议会制的重要起点。也正是从这意义上，一些学者把它视为英国议会产生的标志。但持反对意见者认为：按英国宪法惯例，由于这次议会不是由国王亲自主持召开，就不应称作议会。

63 因为从这年起，地方代表成为议会的“必要因素”，这次议会被称为“模范议会。”

面几大职能：（1）选举、废黜国王；⁶⁴（2）审判大案；（3）表达民情；（4）协商国务；（5）协商立法。从以上可以看出，贤人会议是盎格鲁撒克逊时代不列颠王国一种特有的中央机构。它拥有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力，既是国王的助手，又是王权的制约者。贤人会议存在的重要意义是，它在封建阶级社会的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保存了群体表决、多数通过的原则，将古老的民主遗风演变为一种新型的民主制，并对以后英国宪政制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诺曼征服后的贵族大会——议会

1066 年法国诺曼底公爵率兵征服英格兰，将法国的封君封臣关系导入英格兰，从此，盎格鲁撒克逊时期开始的社会划分为阶级、部落转化为国家的过程，被引向封建化，封建贵族成为英格兰的统治阶级。王权随着国王们的文治武功而强化。但因为历史传统、贵族的反抗和教会势力的扩张，王权观念受到限制，从而形成了早期封建英国限制王权的宪政思想。

威廉一世公开承认盎格鲁撒克逊传统。“他自称为英王忏悔者爱德华的合法继承人，要遵守盎格鲁撒克逊英国的一应制度”⁶⁵至少到 12 世纪亨利二世在位时，贵族大会被召集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还是不确定的，会议内容不限。据记载，1176 年亨利二世巡行诺桑普顿，于该地召集贵族大会，主教、伯爵、男爵等多人参加。这次大会的内容包括接见外国使节；对阿尔伯尼的威廉授予爵号和土地；审判莱塞斯特伯爵案；等等。⁶⁶

大约从 1237 年以后，贵族大会不再与王廷会议混合，而是分离出来。从此，王廷会议成为国王的长期咨询与执行机构，贵族大会则是临时性的，主要是对国王陈诉冤屈、对国王的政策提出意见。模范议会便从贵族大会的基础上发展成型。

“Parliament”一词是从法文 parley（讨论、谈判）变化而来，并逐渐被用来专指议会。1217 年编年史上出现“Parliament”一词，指 1215 年男爵们与主教们为等候国

⁶⁴ 比如公元 757 年，威塞克斯国王希格伯特因“违反法律习惯”而被贤人会议废黜，前引程汉大：《英国政治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 页。

⁶⁵ 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0 页。

王约翰而举行的集会。其后，以“Parliament”指贵族们的集会日益普遍。1246年，官方文件再次用“Parliament”指下面这次会议：“由国王下诏，英王国的全体贵族即包括主教、住持、修道院院长的高级教士、伯爵、男爵等集会于伦敦的一次最大规模的议会以有效地讨论王国急迫动荡的局面”。⁶⁷亨利三世在位期间，朝廷纪事中提到Parliament共达46次。至此，从名称上说，贵族大会变成了议会。比新名称更重要的是性质的变化。英国宪政史学家乔里夫指出，从贵族大会到议会意味着前者的脱胎换骨：“贵族大会的性质发生变化，它不再是最高封君的堡垒和心甘情愿的仆人，转为一心独立、批评和不信任。……它变成议会，不再是王廷。”⁶⁸“渐渐从一个原本主要是发现法律的机构发展成了创制法律的机构”。⁶⁹

有“英国的查士丁尼”美誉的爱德华一世（Edward I，1272—1307年在位）从1275年起时常召集贵族、骑士和市民三个阶级的代表议事。这当然与他需要扩大税源有关，然而另一方面，这也是爱德华一世正确总结以往政治教训的结果。议会诞生过程体现王权与贵族权、代表权的既互需又冲突的矛盾关系。各方互需指国王与贵族、骑士和市民都需要通过对话、协商来确定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以实现国王保护贵族、骑士和市民，后者则支撑国王的良性局面。双方这种互需决定了议会早晚要建立起来。双方冲突指王权的过度膨胀、国王乃至大臣的非分行为常侵犯贵族、骑士和市民的权益，他们必然要借合法的联合场合抵制国王、限制王权，国王自然不愿意促成这样的局面，这就意味着议会的诞生不会一帆风顺。

爱德华吸取教训，发现经议会协商同意后制定的法律比国王单独制定的法令更有权威，贵族因每年都能借议会与国王共定国事而心气通畅。受到鼓舞的爱德华一世更加固定不变地召集议会，并将城镇代表确定为议会的又一种成员。1295年爱德华一世为筹措军费召开议会，出席议会人员的成分与1265年西门所召开的议会一模一样。

66 蒋劲松：《议会之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第12页。

67 R·Butt, A History of Parliament-The Middle Ages, Constable and Company Ltd.1989,p`80.

68 J·E·A·Jouiffe,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Medieval England from the English settlement to1485,Adam & Chesles Black.1948,p.302.

69 (英)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05页。

此后英国统治者常以 1295 年议会为榜样召开议会，所以 1295 年议会被称为“模范议会”。所以应该说，爱德华一世的远见卓识培育出了有所追求的国王与贵族、骑士乃至市民代表的良性关系，而这一良性关系最终结晶于模范议会的诞生。

模范议会的诞生在英国的宪政史上有着极大的意义：

(1) 模范议会是各方长期摸索（其间包括刀枪内战）后终于达成共识的产物。模范议会的直接目的是维护王权，但不能把它仅仅看成是王权获得的又一个工具。

(2) 模范议会的诞生标志着封建英国初步建立了有限王权的宪政制度，即议会君主制或含君议会制（King in Parliament）。这个意义的议会，不仅包括贵族、骑士和市民，还包括了国王。国王在财政、立法等重大国务上必须征得参与决策的贵族、骑士和市民的意见和同意。

模范议会乃是早期封建英国宪政矛盾的产物，标志着英国封建社会早期宪政体制初步成型。随着英国封建社会的发展、成熟，议会制渐次发育起来，内容日益丰富。到 17 世纪都铎王朝结束时，这一含君议会制已颇为成熟，与 13 世纪末已大不一样。1297 年，议会获得了批准赋税的权力；14 世纪初，议会又获得了颁布法律的权力，并成为审理王国政治案件的最高法庭。由于各阶级的利害关系不同，贵族与平民经常分别集会，从 1343 年起，议会便正式分为上下两院：上议院由僧侣贵族组成，又称“贵族院”（House of Lords）；下议院由地方骑士和市民代表组成，又称“平民院”（House of Commons）。从 1414 年起，法案必须由下议院向国王提出，征得上议院同意后方可制定成法律，国王对法案拥有否决权。

在这一运动中可以看出沦落的是封建贵族。曾经是限制王权主力的他们由于自身经济势力的下降，已沦为议会中的第三伙伴。平民院是这 300 年宪政运动中的最大赢家。他们从政坛上的小配角成长为与贵族院平起平坐，与国王、贵族分享立法权、征税权，并获得申诉请愿权，而且开始监督国王和大臣。决定平民院强势崛起的主要原因是他所代表的新兴贵族和资产阶级如旭日东升，财富急剧增长。

三、都铎王朝的“国王在议会中”

与前几个王朝相比，都铎王朝的王权空前强大，堪称专制主义，但与当时欧洲大陆的诸国相比，它并未达到绝对专制的程度。

在英国，都铎王权的加强不是以牺牲议会为代价，而是通过有意识地利用、借助议会的支持与合作实现的。原因有二：一是经过前两个多世纪的发展，议会制度已经融入英国政治文化传统之中，无论多么强大的君主都不可能摆脱它，只能因势利导，加以利用；二是在这个特定的过渡时期，羽翼未丰的英国资产阶级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以维护国内政治的稳定，保证资本原始积累的顺利进行，因而甘愿通过议会支持王权。结果在都铎王朝加强王权的同时，议会的权威非但未被削弱，反而有了相应的提高。这是一个王权与议会同兴共荣的时代。

在亨利八世推行宗教改革的过程中，议会抓住这个历史时机，帮助国王摆脱罗马天主教会的束缚，成为英国最高宗教领袖的同时，议会自身地位也发生了深刻变化。首先，议会的权力范围扩大了。议会干预和处理宗教事务已成为无可争辩的事实，并得到社会普遍认同。其次，议会法获得至高无上的法律地位。当议会无视教皇和教会的反对，接二连三颁布宗教改革法案时，就已经把教会敕令、宗教法规等“上帝的法律”踩在了脚下，而把议会法提高到压倒一切的至尊地位。

议会权力向宗教领域的扩展，议会法至上权威的确立，意味着议会成为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这样一来，都铎王朝时期岂不是存在国王、议会两个主权机构？其实不是，因为通过宗教改革，国王和议会的关系已由“国王和议会”演变成了“国王在议会中”。“国王在议会中”（The King in Parliament）的最高主权原则意味着主权既不属于国王，也不属于由上、下两院组成的狭义议会，而是属于“议会中的国王”，或者说，属于国王、上院、下院新三位一体的广义议会。但三者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国王在议会中居主导地位，是议会的“首脑和主要成员”。英国史学家基尔就曾说过：“国王的权威是议会的原动力。假如没有这一生命力的源泉，这架庞大的机器将停止运转，毫无效能。”⁷⁰然而国王的最高统治权只有在“议会中”才能体现出来，才能合法、有

70（英）D·基尔：《近代不列颠宪法史》，伦敦1964年，第151页，前引程汉大：《英国政治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61页。

效地行使，一旦脱离议会，将流于空谈。国王只能利用议会，不能甩开议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当代许多外国学者都认为都铎王朝的宪政体制是一种“混合君主制”（mixed monarchy）或又称为有限专制君主制。笔者也赞成这种看法。

政治上层建筑的变化总是根源于社会经济基础的变动。都铎时期是英国从中世纪封建社会向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的历史变革时期。在此期间，一方面封建制度日趋没落，另一方面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因此“封建特征和资本主义特征错综拥挤在一起形成一个既非封建又非资本主义的整个世界。”⁷¹都铎时期英国各阶级、各阶层或兴或衰，其中两个主要阶级正向着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封建大贵族走向下坡路，已失去往日与王权抗衡、左右国家政权的力量；新兴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了的新贵族处于早期发展中，尚未成熟到足以执掌国家政权的程度。双方任何一方无力压倒对方，处于势均力敌的平衡状态，而国王作为表面上的调停人却暂时得到了相对于两个阶级的某种独立性，王权得到了空前的巩固和加强。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国王、封建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三者之间权力的彼消此长，代表着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下议院势力逐渐增强，对封建贵族势力的不满也愈来愈多。这种不满的日益积累，预示着将来有爆发的一天。而国王利用前两者不和得渔翁之利，亦势必引起封建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的联手反抗。

第四章 虚君与宗教领袖的合一，君主立宪制的确立 （斯图亚特王朝）

1603年伊丽莎白一世去世指定远亲苏格兰国王继位，即詹姆士一世（James I，1603—1625年在位），英国进入斯图亚特王朝（House of Stuart，1603—1714年）。这时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已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工业中的手工工场已相当普遍；在农业中，资本主义的农牧场也已遍布东南各郡。社会结构出现重大变化，清教徒运动蓬勃兴起，过渡时期阶级力量的暂时平衡格局被打破，以资产阶级为代表的新兴力量为

71 （英）L·莫尔顿：《人民的英国史》，谢琏造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6年版，第219页。

争取政治上的权益利用议会作为阵地，向封建王权展开积极的斗争。与此同时，斯图亚特王朝利用都铎王朝建立起来的专制机构，不合时宜地试图把王权推向极端。议会与王权之间不可避免地发生尖锐冲突。冲突涉及政治、经济、宗教各个领域，实质是争夺国家最高权力。由于双方互不妥协，斗争愈演愈烈，终于导致相互决裂。英国从1640年开始历经内战、共和制、王权复辟，再到1688年不流血的“光荣革命”，走过的道路确实证明了英国是一个稳重、中庸的民族，它不能割断历史，只能在传统中逐渐变革演进。

第一节 1640年英国内战

17世纪的英国面临着严重的内忧外患，代表贵族大地主的国王与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议会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英国与法国、西班牙在大陆与海上的争霸战争持续不断；而宗教事宜没有着落，也是其中主要因素之一。

一、宗教背景

（一）宽容的宗教政策

亨利八世之后都铎王朝的宗教政策经过激烈而反复的波动，不少信徒被杀或亡命海外。但是由于在前朝统治时期，加尔文派信仰已为官方所接受，对这段历史的记忆激励着处于“血腥玛丽”反动统治下的加尔文教激进派开始运用私法理论中所包含的那种较浓厚的个人主义及激进的民众主义思想直接向广大同情他们的人民提出革命的要求。约翰·波内特（John Ponet, 1514—1556年）和克里斯托弗·古德曼（Christopher Goodman, 约1520—1603年）是其中的代表。他们对私法的理论作了十分明确的阐述，并将其作为论证武力合法性的主要依据。波内特的《政治权力简论》和古德曼的《臣民应该如何服从上级掌权者》都认为，我们的统治者是为了“我们的利益”而被命定的，负有“维护和平与安宁”，“保护人民”，“坚持对一切人实施正义统治”这样一种责任。我们的统治者“只是上帝律法的执行者”，他们的法令决不应“与上帝的律法和自然法相抵触”。如果他们“违反上帝的律法，而且命令其他人

也这样做，那么他们就失去了其臣民本应给予他们的荣耀和服从，并且不应再被看作统治者”，“应该废弃这种权威”。⁷²正是根据这一私法理论，波内特和古德曼为武力反抗的合法性进行了辩护。

玛丽死后，信奉新教的伊丽莎白一世（Queen Elizabeth I，1558—1603年在位）即位，她的长期统治确保了英国国教的巩固，而且由于1588年西班牙舰队来犯⁷³使得伊丽莎白一世与议会之间的矛盾也不了了之。因此这期间政治上更为重要的是其他新教团体和教派的扩展。1571年英格兰教会颁布的《三十九信条》（Thirty-nine Articles）和《祈祷书》（Book of Common Prayer），仍是在命定论与自由意志之间模棱两可，仍希望在天主教及加尔文派之间采取中立。只是宗教上的事情很难中立，并且各人对神学解释的反应往往不可预知。

以后英格兰教会组织问题由三种派系交互作主：（一）主教团（episcopacy）保持现制，承袭罗马传统，旧主教传位于新主教一脉相承，主教对国王负责，符合詹姆斯一世的期望。（二）长老会（presbytery）采取加尔文派组织，教堂由长老及执事等构成，各人由信徒推举，也仍有全国机构，却不受国王干涉。（三）独立派（independents，日后发展为公理会[Congregationalists]）将命定论的作风更推进一步，各教堂主持人由各地信徒推举，不设全国组织，各地都有独立的小教堂。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即为此派，他的军队将士以此派为多。清教徒⁷⁴不限于以上各派，独立派是其中坚力量。

离开基督教神学的立场，也可以说，在需要强化民族国家，开拓殖民地，进入资本主义社会的17世纪，清教徒运动⁷⁵适时而生。清教徒摆脱了中古以来一般人在养

72（英）昆廷·斯金纳：《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段胜武、张云秋、修海涛等译，求实出版社1989年版，第493页。

73 与宗教问题有关，另一方面则由于伊丽莎白一世出兵援助荷兰。

74 清教徒教派（Puritanism Movement）起源于16世纪中期的英国，又传入美洲，至17世纪内战时达到最高峰。原为英国国教会内以加尔文学说为旗帜的改革派，后又从其中发展出一些脱离国教会的新宗派，如长老会、公理会等。它们要求“清洗”国教内保留的天主教残余，反对贵族的骄奢淫逸，提倡“勤俭清洁”的生活，因而得名。16世纪末开始形成两派：温和派即“长老派”，代表大资产阶级和上层新贵族的利益，主张君主立宪；激进派即“独立派”，代表中层资产阶级和中小贵族的利益，主张共和政体。

75 中文“清”字，很容易产生误解。英文的purify，实为纯洁化。清教徒有一种将教会努力炼净的宏愿，他们的运动是一种带着战斗性的群众运动。所以当初因宗教信仰被迫害的清教徒，宁可离开家乡，在北美洲披荆斩棘，

生送死的程序中，没有选择性的成为教徒的习惯，而在这有机转型的时期中各人经过一段宗教上的灵感和经验，容易将他们的一股信心主动的放在正在他们眼前展开的新世界潮流中，将各人的冒险性格和独立精神发扬无遗。他们所要求的自由，大概也就是这主动权。

到斯图亚特时代，信仰多元化就已经是英格兰宗教图景的典型特征了。大部分人信奉官方的国教，但仍旧有相当数量的人是天主教徒、长老教会友和规避超出个别集会之外的任何教会组织的各种“独立派教徒”。

各种新教教会都对天主教和教皇的权威抱有强烈的敌意，但这实际上把它们统一起来了。它们在神学问题上有尖锐的分歧，都把自己当作是“真正的基督徒”独一无二的嫡传，都认为自己有责任把自己的观点贯彻到尘世之中。宗教宽容并没有提上英格兰新教教会的议事日程。在这样的形势下，宽容对所有各方都是“次好的”政策。直到光荣革命之后，英国都没有正式采用这种政策，但它的基础在新教的教会结构已经成为多元主义的伊丽莎白时期就已经打下了。

在所有人类的信仰中，宗教教义是最难以妥协的，因为否定神学真理并不仅仅是推理中的一种错误；它是异端邪说，是对上帝的冒犯。同时，把宗教宽容当作国策对政治影响的普遍行使有巨大的后果。对一种脱离常规的宗教的宽容就意味着它的信仰者有宣传、出版和组织的自由。在宗教群体具有这样自由的地方，就难以有效地否定具有其他的实际行为的公民也有这些自由。智识自由以及与具有类似的利益和观念的其他人相联合的自由是公民自由的根本基础，并会对国家权力实行控制的机构的发展提供支持。英格兰存在的对多元宗教观点的宽容本身就是一个有益的政治成就，而且它也促进了公民生活世俗领域中的个人自由和政治权利的发展。⁷⁶

另辟天地，表现出一种双手万能的气概。也是因为这清教运动必然是一种以“成功”为宗旨的道门（cult of success），也有一种独立的性格。尤其坚信加尔文命定论的信徒，他们将世人划分为预先被选得获拯救和被遗弃而遭谴罚的两类，逻辑上他们只能相信自己属于前者，而与他们作对的属于后者。只要他们自己在神前忏悔接受神的慈悲，即为已被选获救的象征。他们自己身后的事情已无庸顾虑，可以专心一致的去证实自己确已获救。严格来讲，他们的生活并没有另外一种更高尚的目的。清教徒既有了如此心理上的准备，作战时必一鼓作气，做生意也必表彰其赤手致富的精神。参见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161 页。
76（美）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应奇、陈丽薇、孟军、李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2—233 页。

（二）天主教复辟危机

17 世纪的英格兰可以根据国王与议会之间的权力竞争得到描述，但由于宗教在这个时期的政治斗争中发挥了如此重要的作用，以致于也可以把它当作是天主教与新教之间的斗争。詹姆士一世的内政外交遭到了议会的不满和有财产的英国人的怨恨，但另一个政策问题涉及到更大一部分人的切身利益，并产生了对斯图亚特王朝持续的敌对情绪：这就是对他们会悄悄地被迫重回天主教怀抱的怀疑。詹姆士一世对新教的个人信仰还不如他在反宗教改革运动(Counter-Reformation)⁷⁷中采取好战的姿态并在欧洲大陆取得成功之时明确地偏袒天主教的宽容政策时给予他同教派的人留下更深的印象。

查理一世(Charles I, 1625—1649 年在位)和法王路易十三的姐姐亨利埃塔·玛丽亚的婚姻又增加了新教徒的担忧，因为她是一名坚定的和狂热的天主教徒，而且查理在婚约中同意他们的任何一个小孩都将由他们的母亲施行天主教的洗礼并抚养成人。这就意味着英格兰的下一任国王将会是一名天主教徒这一明确的前景。虽然查理被迫放弃了他的诺言，但当他与议会的冲突加剧时，他自己对新教的敌意也加深了。英国的新教徒自己在神学问题和教会组织的原则上产生了深刻的分裂，但他们在憎恨和害怕天主教这一点上是统一的。由于新教徒在议会中的影响很大，因此能以议会为阵地与王权对抗，但最后这场对抗演变成战争。

二、国王与议会的斗争

詹姆士一世是一个绝对君主专制主义者，他不顾时代条件的变化和英国政治文化传统，决心将自己的一套君主专制主义理论付诸实践，于是国王和议会围绕着财政税收、议员权利、对外政策、宗教政策等问题发生了激烈的冲突。查理一世即位后，王权与议会的斗争进入新阶段。查理一世全盘继承了詹姆士一世的专制思想，在顽固不化、刚愎自用方面比詹姆士一世有过之而无不及。另一方面，议会反对王权的决心和信心进一步增强，双方立场更加不可调和，斗争更加尖锐激烈。

⁷⁷ 16 世纪末，英格兰的天主教人士发动了不少改革，曾替罗马教廷收复不少失地，在历史中称为“反宗教改革”。

1628年，议会与王权的斗争进入短兵相接阶段，斗争的矛头从国王大臣、政府政策转向了国王本身。在3月召开的议会开幕式上，议员们声明必须首先革除弊政，然后才能考虑拨款。随后，下院联合上院，提出了《权利请愿书》。

为了换取议会拨款，查理一世在极不情愿的情况下于1628年7月28日忍痛签署了《权利请愿书》(Petition of Right)。

《权利请愿书》共8条列数了国王滥用权力的行为；重申了包括《无承诺不课税法》(Statutum de Tallagio non Concedendo)⁷⁸等在内的限制国王征税权的法律；规定非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强迫任何人交纳类似税收的财物；重申了《大宪章》中对王权的限制和有关保护公民自由和权利的内容；规定了海陆军队不得驻扎居民住宅；不得根据戒严令任意逮捕自由人。《权利请愿书》是议会争取自由和权利而与国王进行斗争取得的胜利成果。

《权利请愿书》在技术策略和精神实质上都与《大宪章》一脉相承。它没有就国王与议会、国王与法律的关系作任何抽象说教，没有规定任何的一般性宪法原则。它的内容是具体的、现实的，但它的根本动机是剥夺国王高于法律的特权，将国王的行为限定在法律和议会许可的范围之内，其最终结果必将是国家最高权力从国王手中转移到议会手中。因此，笔者认为《权利请愿书》应该被视为是英国君主立宪制建立过程中的一个法律重要文献。

但之后查理一世抛开了议会，实行长达11年的“无议会”个人专制主义统治，进行政治镇压和经济搜刮，对清教徒的迫害变本加厉。这也使《权利请愿书》在事实上已被国王所抛弃。

战争的起点是在苏格兰，因查理一世想强迫苏格兰长老会接受主教制，遭到后者坚拒。查理一世想用武力镇压反抗，却受到议会中清教徒的强烈反对，由此引发了国王与议会之间的内战。结果是1649年国王战败，被俘，上了断头台，英国从此成为了一院制共和国，议会控制了全部国家权力。其后9年就由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78 该法为英王爱德华一世于1297年确认，其第一章规定：非经国王之大主教、主教、伯爵、男爵、武士、市民及其他自由民之自愿承诺，则英国君主或其嗣王，均不得向彼等征课租税，或摊派捐款。

Cromwell, 1599—1658 年) 当政。克伦威尔以护国公的名义, 建立了以清教徒严峻精神为标记的专政。

随着护国政体的建立, 英国一院制共和政体已名存实亡, 在素以尊重传统、崇尚中庸的英吉利民族中, 极端的道路往往是行不通的。另外, 从 17 世纪的时代条件看, 资本主义的发展还不充分, 资产阶级正处于形成过程中, 在政治上、思想上都极不成熟, 共和制成功的历史条件还不具备。共和制实验的失败把革命带进了死胡同。英国人民为推翻君主专制、争取议会主权奋斗了几十年, 但希望却更加渺茫, 议会跳出了国王的手心, 随即又落入了护国公的掌中。

在克伦威尔去世后, 政权落入高级军官集团手中, 他们相互争权夺位, 倾轧不已, 造成政府失控, 社会动荡不安。暴风骤雨式的革命及其令人极度失望的结局使人民认识到, 不妥协的对抗, 无限制的斗争是没有出路的, 不要国王的绝对议会统治和不要议会的绝对国王专制一样都是行不通的。要重建和维持稳定的政治秩序只有通过议会与王权的协调与合作才能实现。

查理二世 (Charles II, 1660—1685 年在位) 乘机复辟, 遵循其父查理一世的政策继续治理英格兰和苏格兰。面对查理二世的疯狂镇压, 资产阶级一方面与他妥协, 在经济、外交政策上保持合作, 在宗教问题上虽有分歧, 但未发生尖锐冲突。另一方面为维护自己的利益也对国王的专横进行了限制。1679 年资产阶级通过议会, 迫使国王签署、批准了《人身保护法》(Habeas Corpus Act)⁷⁹。

《人身保护法》共 20 条, 主要内容是对被拘禁者申请“人身保护令”有关事宜的规定。虽然并没有规定任何实体权利, 但它通过对王权和封建司法机关的专横加以限制, 逐步建立资本主义的司法制度, 以维护资产阶级在司法活动中的基本人身权利。在光荣革命之后, 《人身保护法》仍受到重视并被利用和解释, 被英国历史学家和法学家称颂为保障人权和英国宪法的奠基石。

79 即《关于更妥善地保护臣民并严禁海外监禁的法律》。

第二节 “光荣革命”——君主立宪制的确立

一、宫廷政变，保留国王

从表面上看，1660年查理二世的复辟，是对清教徒革命的一种反动。斯图亚特王朝既恢复它的政治权威，英格兰教会也重新掌握了宗教上的独一无二地位。可是实际上的发展并不如此顺利。查理二世恢复的不是伊丽莎白式的王位，而是君主立宪制的王位，王权远非革命前那样强大，很突出的一点是他不能随意不要议会，不能漠视圣公会的国教地位，并且对教会也“不能完全革除清教运动的潜在意识”。⁸⁰查理二世虽是新教徒，但内心倾向天主教，他计划先实行所谓的宗教宽容，使天主教徒取得自由，然后伺机恢复天主教的统治地位。查理二世的弟弟，信奉罗马天主教的詹姆士二世（James II，1685—1688年在位）接替其兄即位后即着手借助国教会和托利党人（Tories）⁸¹的支持，处罚那些妨碍他继承王位的清教徒，逐渐在英国恢复天主教。因为害怕国王在英国恢复天主教，又不愿发动下层民众革命，议会两党于是捐弃前嫌联合起来于1688年发动宫廷政变，邀请信奉新教的詹姆士二世的女儿玛丽（Mary）和女婿荷兰执政威廉（William）继承英国王位，史称“光荣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

光荣革命成功地从根本上改变了英国宪政制度的发展方向，同时又没有割断历史、超越传统。原有君主制的形式继承了下来，国王继续保留了许多重要的权力，如决策权、行政管理权、大臣任免权等。但是这些权力已不再被视为国王个人与生俱来的特权（Prerogative），而只是议会允许其拥有的权力罢了。国王既无实权，对于政治又不负责任，为何要保留？要了解这一问题，就必须知道英国宪政制度是以“国王在议会中”为基石发展起来的，如果没有核心人物——国王，就无法实施这种制度。保留国王在积极方面有益，在消极方面无害，他的存在有四种利益：一、国王担负着几

80 George · N · Clark,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1947, 2nd ed. 1961 reprint, pp.121-122.

81 查理二世和詹姆士二世在位期间，英国的政党已开始崭露头角。查理末年准备在议会通过法案，反对詹姆士即位者，称为辉格党（Whigs）。而维护詹姆士、支持国王及教会传统体制者为托利党（Tories）。1688年光荣革命虽以辉格党为主体，也有托利党人的支持，才能产生一种不流血的革命。1689年以后辉格党更采取主动，在地区市镇分别增加实力。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党的性格愈趋明显。辉格党代表大地主及新兴商业利益，托利党代表各处乡绅及英格兰教会的利益。前者以伦敦为中心，后者较具内地色彩。前者转化为自由党，后者演化为保守党。

种必要的任务，如接待外宾、组织内阁、解散议会等等；二、国王是政府的顾问，是两院两党矛盾的调停人，维系着整个政局的安定；三、国王是联合王国统一的象征；四、国王是英国最高宗教领袖，在宗教仪式及社会道德方面，是一般人的模范。而笔者认为正是最后一点对于英国保留国王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其他职权均可另设总统、主席等国家元首来行使，而惟有宗教领袖非一般人经选举就可担任的，他必须拥有历史传统、信徒忠诚和教会承认。而在英国只有国王才符合这些条件，所以国王必须保留。

二、限制王权，议会至上

光荣革命以后，虽然邀请威廉回英国担任国王，但资产阶级和新兴贵族并无意把全部国家权力交还给国王行使。因此，他们就必须利用议会来牵制王权，确立议会至上的原则，以此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操纵国家大权。1689年议会通过了限制王权、议会至上的《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

《权利法案》共有13个条款，是奠定君主立宪制政体的重要宪法性法律之一，内容大致如下：⁸²未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实施或中止法律，不得征收和支配税款，不得征集和维持常备军，不得设立宗教法院和特别法院，不得滥施酷刑和罚款，不得在判决前没收特定人的财产；臣民有向国王请愿的权利；议员在国会可以自由发表言论而不受议会以外任何机关的讯问；等等。该法还确认了奥兰治亲王威廉继承王位和玛丽成为王后的事实，制定了一套忠实于国家及其主权的誓言，并规定罗马天主教徒及与天主教徒结婚者不得继承王位。最后废除了国王施行法律的权力。

1694年议会又通过了《三年法案》，规定议会至少3年召开一次，每届议会不得超过3年。《三年法案》是对《权利法案》的重要补充，它使议会成为一个常设性的立法机构；又防止了国王和权臣在议会中培植自己的势力。

鉴于王位继承出现危机，为了杜绝天主教徒继承王位的可能性，议会于1701年1月通过了《王位继承法》(The Act of Settlement)。该法是《权利法案》的补充，也

⁸² 关于《权利法案》的部分内容，参见周一良等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

是奠定君主立宪制的重要宪法性法律之一。它根据长子继承制原则，详细规定了威廉去世后王位的继承顺序，规定今后王位一律由信奉新教者继承；与罗马天主教交往者、信奉罗马天主教、与罗马天主教徒结婚者，一律丧失继承王位的资格。旨在彻底排除罗马天主教徒继承王位的可能性。同时，为了防止外国人染指英国政权，规定外国人不得担任议会上下两院议员及其他重要官职。此外它还规定，非经议会解除职务，法官可终身任职，从而保障了司法的独立性；凡在王室担任官职，领取薪俸者，均不可担任议会下院议员；非经议会通过、国王批准，一切法律均属无效。王位继承法又规定，任何官员大臣对议会下院的弹劾，不得凭借国王赦免而进行抗辩。王位继承法还规定，凡登上英国王位的国王或女王，都应依照英国法律的规定管理政务，所属官吏和臣僚也都应该按同样的法律为国王效力。⁸³该法确立了君主立宪制政体，并进一步明确了国家基本结构和政权组织方式及活动原则。

议会对国王采取的另一项限制行动是 1707 年《任职法案》的通过。它规定：凡议员得到国王任命或从国王那里领取薪俸后，就失去了议员资格。制定此法案的目的也是为了防止国王在议会中安插培植亲信。

这一系列法案的通过和实施，极大地限制了国王的权力，扩大了议会的作用，标志着君主立宪制在英国的奠立。同时，这些法律性文件的颁布和实施，还为英国建立近代资产阶级国家的基础结构和政权的组织方式、活动原则提供了法律依据。它们既是资产阶级及广大英国人民与专制君主进行抗争的结果，也是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相妥协的产物，还是新教战胜天主教的旗帜，在英国历史上，乃至世界的宪政史上浓浓的书写了一笔。

至此，英国资产阶级的宪政制度已基本确立。以后英国虽历经工业革命、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和两次世界大战以及 20 世纪晚期欧盟的成立，但由于其宗教制度一直衍续下来，一以贯之，英国宪政制度及各项法律制度只是随着时代的进步而更加完善、更加科学、更加民主，笔者也就不再阐述了。

第 28—29 页。

83 姜士林、陈玮主编：《世界宪法大全》（上卷），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131—1132 页。

结 语

正如恩格斯所说：“如果说唯物主义成了法国的信条，那么敬畏上帝的英国资产阶级就更加紧紧地抓住了自己的宗教。难道巴黎的恐怖时代⁸⁴没有证明，群众的宗教本能一旦失去，会有什么样的结局？”⁸⁵正是由于英国与欧洲大陆国家选择了不同的宗教发展道路，而且加以利用，这才决定了英国宪政制度的独特。由于地理原因，英国一开始便没有处于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使得罗马天主教对英国教会的控制也没有象对欧洲大陆诸国那么严格，因而英国王权有机会凌驾于教会之上。但这只是英国走独特宪政发展道路的一个契机罢了。

在写作本文的过程中，笔者发现无论从过程还是结果看，英国的宪政发展是相当独特的。从发展过程看，英国宪政制度的变迁主要在于国王权力的变化：从封建宗主到专制君主再到国家象征，国王的权力从加强到逐渐衰弱，这个过程到处点缀着宗教色彩。封建宗主利用“王权神授”思想为自己的地位披上了神圣、合法的外衣，巩固了王权，成为封建国王。封建国王通过控制国教会，极大地提高了国王的权力，成为教、俗两界的最高领袖。又由于清教徒运动的蓬勃发展，以清教徒为主的新兴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化了的新贵族联合信奉国教的教会僧侣、封建大贵族共同反对代表天主教势力的国王，于是“国王不能为非（The King Can do no Wrong）”只是名义上的君主。从这一系列的权力演变不难看出，宗教在英国宪政发展史上起着推波助澜的巨大作用。

从最终结果看，英国在 1688 年发动“光荣革命”确立君主立宪制。在形式上，英国采用不流血的非暴力形式——“光荣革命”。在英国的历史长河中，英国不是没有经历过流血的暴力斗争，从 30 年的玫瑰战争到 1640 年的内战，国家权力失控，社会动荡不安，人民饱受战乱痛苦。反而国王通过与教会之间既斗争又妥协的形式巩固了地位，提高了权力。于是人民又把目光投注到这种相互妥协、融合的形式，而且这

84 指法国大革命。

也符合英吉利民族保守、稳重的本性和注重历史传统的精神。在内容上，英国保留了国王，建立了君主立宪制。因为这时的国王已不仅是英国人民的国家元首，而且还是他们的宗教首领、精神领袖和道德典范。专制政权可以颠覆，但历史传统不能全盘否定，教会组织也不可彻底铲除，宗教信仰更不能断然放弃，所以国王不能废除，王室必须存在。然而历史在继续，社会在进步，经济在发展，思想在更新，新兴资产阶级和广大人民要求获得更多的政治权益和经济利益，就又不得不限制王权，提倡主权在民、议会至上。这也是宗教对近现代英国宪政制度产生的最大影响。

综上所述，国王和教会两种权力自产生时起就充满斗争，但为了各自生存和发展又不得不相互妥协，分分合合，历经 1000 多年的风风雨雨，走出了一条融合之路——最先以非暴力的改良方式确立了君主立宪制，奠定了近代史上英国先驱的地位。

可以设想一下，如果英国国王不是英国最高宗教领袖，资产阶级革命还会保留国王？英国还会确立君主立宪制？恐怕那时的英国会预演一遍法国大革命。所以，笔者坚持认为，宗教在英国的宪政发展中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当然，笔者并无意否认政治、经济、文化、传统、地理等因素也在发挥着一定的作用，但这些因素哪一个又能与宗教截然脱离呢？毕竟它们都是西方文明。⁸⁶

基督教史就是西方文明史，基督教自产生之日就对罗马帝国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而古老的东方——中国也是从图腾崇拜开始了文明的萌芽。在早期的文明世界里，任何一个民族的伦理道德精神和价值学说都是由宗教所建立的，而伦理道德精神和价值系统不仅是一个国家政体选择的文明基础，也是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法律等几乎所有制度的文明基础。“一切文明现象都应被视为一整套相互关联的价值观、利益和信仰的体系的呈现。”⁸⁷宗教是文明的一部分，是社会的一部分，属于意识形态，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衍续性。对意识形态领域内的文明，采取任何强行措施都只能弄巧成拙，

8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396 页。

86 文明的定义就是指在一定的社会范围内，人们所见到的政治、社会、经济、宗教现象的总体。参见（法）J·阿尔德伯特、德尼兹·加亚尔、贝尔纳代特·德尚等著，《欧洲史》，蔡鸿滨等译，海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 页。

87 （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周勇、王丽芝译，梁治平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2 页。

西方的宗教裁判所、圣巴托罗缪惨案⁸⁸以及在中国类似的焚书坑儒、文字狱等惨案只能激起人民更大的愤怒与反抗。斗争与和谐是社会前进的动力，没有斗争，则社会难以进步；失去和谐，则社会难以维持。在宗教这个问题上，如何取得这两方面的平衡，是每一个前进中的民族，每一个面临改革的国家所面对的难题。当然如何解决这一难题，还需要依据各国的历史传统和具体国情。

宗教自诞生之日起就与法律密不可分。摩西五经所记载的既是上帝的诫命，又是人间的法律，这就是律法。法律被看作是用以解决纷争以及通过权利、义务的分配创造合作纽带的程序；宗教则被界定为生活的最终意义和目的的集体关切的献身。它们代表了人类生活中两个基本方面，法律意味着秩序，宗教意味着信仰。没有法律，人类便无法维持当下的社会；失去信仰，人类则无以面对未来的世界。⁸⁹法律因宗教而获得神圣性，宗教因法律而具有社会性，没有法律的信仰将蜕变成为狂言，没有信仰的法律将退化成为僵死的教条。⁹⁰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未被它的人民发自内心真挚地信仰，那么它迟早会被抛弃。同样一个依法治国的国家首先要培养的是人民对法律信仰的精神，而不仅仅是法律条文的增加。当然，笔者不是宣扬宗教信仰，而只是从内心忠诚、执着追求这一相似角度去理解对法律的信仰。

以英国宪政与宗教的关系，再来反思当代中国所面临的如上所指出的一系列宗教、法律问题，会不会对我们有所启发和借鉴呢？“人类若没有一种始终如一的生命学说和一种学说依据的信仰，便无法继续生存在下去。否定与批判的时代后面，接着便是建设的时代”。⁹¹

88 指 1572 年 8 月法国皇太后卡特琳屠杀新教胡格诺派的事件。

89 (美) 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2—3 页。

90 (美) 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梁治平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64 页。

91 (英) 詹姆斯·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孙秉莹、谢德风、赵世瑜译，赵世瑜校，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第 432 页。

参考文献

外文译著:

- 1、(英) 昆廷·斯金纳:《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 段胜武、张云秋、修海涛等译, 求实出版社 1989 年版。
- 2、(美) 斯科特·戈登:《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 应奇、陈丽薇、孟军、李勇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 3、(德) K·茨威格特与 H·克茨:《比较法总论》, 潘汉典等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4、(英) 伊·勒·伍德沃德:《英国简史》, 王世训译,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0 年版。
- 5、(美) 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 贺卫方、高鸿军、张志铭、夏勇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 6、(美) 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 梁治平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 7、(美) 克里斯托弗·道森:《宗教与西方文化的兴起》, 长川某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8、(英) 温斯顿·丘吉尔:《英语国家史略》(上、下), 薛力敏、林林译, 林葆梅校, 新华出版社 1985 年版。
- 9、(美) 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李盛平、杨玉生、李培华、张来明译, 梦觉校, 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
- 10、(英) 戴雪:《英宪精义》, 雷宾南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年版。
- 11、(英) 比德:《英吉利教会史》, 陈维振、周清民译, 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
- 12、(美) G·F·穆尔:《基督教简史》, 福建师范大学外语系编译室译, 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
- 13、(德) 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 荣震华译,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14、(美) 卡尔·J·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 周勇、王丽芝译, 梁治平校,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 15、(美) 爱德华·S·考文:《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 强世功译, 李强校,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年版。
- 16、(英) W·Ivor·詹宁斯:《法与宪法》, 龚祥瑞、侯健译, 贺卫方校,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 17、M·J·C·维尔:《宪政与分权》, 苏力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 18、T·S·艾略特:《基督教与文化》, 杨民生、陈常锦译, 汪渊校,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19、(德) 保罗·蒂里希:《政治期望》, 徐钧尧译,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 20、(美)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 孙善玲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版。
- 21、(日) 宫本英雄:《英吉利法研究》, 骆通译, 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
- 22、(英)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下), 邓正来译, 生活、读书、

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23、(英) E·勒克斯:《英国法》，张季忻译，世界书局 1939 年版。

24、(英) 詹姆斯·布赖斯:《神圣罗马帝国》，孙秉莹、谢德风、赵世瑜译，赵世瑜校，商务印书馆 1998 年版。

25、(法) J·阿尔德伯特、德尼兹·加亚尔、贝尔纳代特·德尚等著，《欧洲史》，蔡鸿滨等译，海南出版社 2000 年版。

26、(法) F·基佐:《一六四〇年英国革命史》，(英) W·黑兹利特英译，伍光建译，靳文翰、陈仁炳校，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27、(德) 马克斯·韦伯:《韦伯文集》，韩水法编，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0 年版。

中文著作:

- 1、孟广林:《英国封建王权论稿——从诺曼征服到大宪章》，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 2、程汉大:《英国政治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3、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 4、蒋劲松:《议会之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8 年版。
- 5、何勤华主编:《英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 6、钱乘旦、陈晓律:《在传统与变革之间——英国文化模式溯源》，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 7、程世平:《文明的选择——论政体选择和宗教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8、张彩凤:《英国法治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9、周一良等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中古、近代部分)，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
- 10、马克垚:《英国封建社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 11、唐逸主编:《基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 12、于可主编:《当代基督新教》，东方出版社 1993 年版，
- 13、程燎原、江山:《法治与政治权威》，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14、尹大贻:《基督教哲学》，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15、张绥:《中世纪“上帝”的文化——中世纪基督教会史》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16、黄仁宇:《资本主义与二十一世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 17、《世界各国宪法大全》，中华大典编印会、国民大会宪政研讨委员会合作，1966 年出版。

英文著作:

- 1、Arthur Ogle, The Canon Law in Medieval England, London, 1912.
- 2、Anglo-Saxon England, edited by Michael Lapidge etc.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 3、Religion, culture and society in early modern Britain Essays in honor of Patrick Collison, edited

by Anthony Fletcher University of Durham and Peter Roberts 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4.

- 4、 J.C. Dickinson, An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Middle Ages, 2vols, London,1979.
- 5、 G.B.Adams, The Origin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London,1912.
- 6、 F.Pollock & F.Maitland,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Edward I ,2vols,Cambridge,1978.

后 记

论文写毕，本已备感轻松。然搁置数日，再温论文，心中的不安和惭愧油然而生，深恐论文在各位老师的“法眼”中，显得过于粗陋和肤浅。当初，选择英国的宪政与宗教这一论题作为硕士毕业论文，最初缘于何勤华教授讲授的外国法制史专题研究。后博览群书，发现关于英国宪政大有名家著作，然惟独从宗教角度系统论述的罕见。在听过陈鹏生教授讲授的法文化学之后，更对宗教等意识形态对一国法制发展之影响有了新的认识，遂突发奇想，决心尝试。写作之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努力而求索！

三年的读研生活，悄然而过。蓦然回首，只觉主观懈怠之下，所学知识不多，时间倒浪费不少。尽管这样，在各位老师悉心指导之下，自己对外国法制史专业诸多方面的认识，提升到了新的层次。各位老师的博学、勤奋、宽容、热情留给我极为深刻的印象。在各位老师悉心栽培和教导之下的这三年，无论为人处事、学习工作，使我一生受益非浅。

本论文从最初选题、大纲拟定、观点探讨、具体撰写、初稿审定及最后定稿，都离不开各位老师的关心和帮助。何勤华老师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审阅论文；李秀清老师身在英伦不顾学习紧张，在电脑上辛苦审视论文，周伟文老师亦热情给予指导指正。在此，谨向各位老师致以最真挚的感谢和祝福！在完成论文过程中，亦深受师兄学长、同窗好友的指点和帮助，再次深表谢意！

程 维

2003 月 4 月 22 日